

# 六盘水市钟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级重要战略部署，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加快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在中共钟山区委领导下，钟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六盘水市钟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于2020年12月启动，完成征求意见、网上公示、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2023年4月26日，经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查通过；5月25日，经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规划是钟山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和《六盘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总规）的落实和深化，是统筹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详细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是支撑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省级规划和市级总规要求，突出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指引下位规划编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空间保障。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重大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四新”主攻“四化”为主战略，为建设“幸福六盘水”贡献钟山力量，围绕六盘水市市辖区区位，聚焦城市品质和功能提升，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整体谋划国土空

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探索开发保护新范式，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助力钟山区高质量发展。

###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全面贯彻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合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坚守粮食安全底线，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筑牢乌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做好重要生态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落实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安排部署，与各类专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集约高效、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优化城乡功能和空间结构，构建社区生活圈，补齐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韧性城市，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尊重客观发展规律，根据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规划实施性和实效性，科学分解、传导规划指标和规划内容。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6)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 (9) 《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 (11)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
- (12) 《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13) 《六盘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六盘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钟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贵州省、六盘水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等。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钟山区全域和六盘水市中心城区钟山城区两个层次。钟山区全域规划范围为钟山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空间。六盘水市中心城区钟山城区(以下简称“钟山城区”)包括钟山区黄土坡街道、荷城街道、凤凰街道、荷泉街道、红岩街道、杨柳街道6个街道全域以及月照街道、德坞街道、双戛街道、汪家寨镇、大河镇的部分行政辖区,面积216.28平方千米。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7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本规划自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钟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第 8 条 开发保护现状

生态资源丰富，地形地貌多样。钟山区境内有贵州六盘水明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贵州六盘水钟山凉都森林公园、贵州六盘水乌蒙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六盘水南开风景名胜区，森林资源丰富，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重要性突出。钟山区地质构造复杂，地貌类型多样，相对落差约 1500 米，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由于地处低纬度高海拔地区，钟山区冬暖夏凉，气候宜人，紫外线辐射适中，所在地六盘水市被中国气象学会授予“中国凉都”称号。

城市基础较好，比较优势突出。钟山城区现状已建区域面积约占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已建区域面积的 62%，钟山城区有市级行政中心、六盘水高铁站、月照机场、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六盘水师范学院等区域服务设施，承担区域重要服务功能，城市发展基础较好。

#### 第 9 条 开发保护问题

生态环境脆弱，耕地坡地破碎。钟山区生态脆弱区和极脆弱区面积为 180.55 平方千米，中度以上石漠化面积 56.06 平方千米。截至 2024 年 1 月，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25 处，风险斜坡 70 处，主要地质灾害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受地形切割影响，耕地破碎，坡耕地较多，耕地质量普遍较差，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2.20 等，同时农业适宜区

空间分布破碎，难以开垦补划，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空间有限，农业稳定性不足。

资源利用依赖，产城空间矛盾。钟山区作为资源型城市，对能源主导、煤钢为传统的传统发展路径有较强的依赖，经济结构以煤钢相关重工业为主，可再生能源比例较低，绿色循环产业缺乏，工业园区规模化聚集效益不足，未形成核心竞争力。钟山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多围绕缓坡地带开展，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受到限制，产业空间与城市空间相互挤兑矛盾焦点日益突出，用地粗放问题仍然突出，用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较低。

城乡差距明显，乡村设施不足。2020年7月，国务院批准同意钟山区行政区划调整，由原来的城市变为城乡，全区常住人口约79.5万人（行政区划调整前约67.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78%（行政区划调整前约90%），城乡二元差距明显。乡村地区人口流出明显，乡镇和村庄均不同程度出现衰退，镇村两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欠缺，建设协同性较差，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主要集中在城市，农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较为缺乏，基础设施配套水平薄弱，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亟待完善。

城区建设欠优、城市品质不足。钟山城区作为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主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全市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城区人均公园绿地2.21平方米，绿地、文化、体育及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比例偏低；城区南北向交通通道少，钟山大道等东

西向道路交通压力大，高铁站、部分学校、核心商圈、医院等区域易形成交通堵塞；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总体约 65%，设施总体覆盖不高；市政设施满足基本运行需求，但设施与周边关系欠协调，部分高压走廊对用地造成严重切割；总体城市山水肌理较好，城市风貌和景观品质不佳。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政策机遇。党中央提出“健全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为中西部地区发展作出了新指引、新定位，积极参与到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有助于钟山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对建设用地市场、新增耕地占补平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与国土空间息息相关的内容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支持，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指明了方向。

六盘水交通区位提升推动开放发展。钟山区作为六盘水中心城区核心交通枢纽，未来黔中、滇中城市群和成渝都市圈交通联系逐渐加强，随着中亚班列（贵州）、“云贵·澜湄线”国际货运专列首发，和贵州已开通的北接欧亚大陆、西接 RCEP 成员国和东盟、南接广西北部湾出海口、东接珠三

角与粤港澳大湾区班列通道，全省初步呈现“东南西北、四向衔接”立体开放新态势，为钟山区钢铁、煤炭进出口和拓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提供开放发展新机遇。

三地协同提升市中心城区城市能级。钟山区与水城区联动扩展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强化对周边县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市委市政府提出“三地同城化发展”战略（即钟山区与水城区、高新区三地同城化发展），为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在政策推动下，以老城区城市更新结合新城功能拓展为抓手，构建旅居生活圈、城乡生活圈，打造德阳、荷池、德坞老街等低密度康养旅产经济圈，提升城市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提供政策发展机遇。

#### 第 11 条 风险挑战

区域协同发展格局下要素配置与竞争挑战。在强省会战略背景下，贵州省重点培育黔中城市群、贵阳都市圈，大力推进毕节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建设，与贵阳市、遵义市共同打造贵州发展“金三角”，钟山区位于贵州省西部，面临边缘化潜在风险。钟山区、水城区、盘州市、宣威市等地，发展定位、内外动力、优势劣势、城市资源等相近，同时，六盘水城镇组群中，钟山区经济体量和主导产业等均未形成明显优势，在推进区域协作的过程中，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区域竞争。

高质量发展使命下产业空间布局面临挑战。钟山区传统产业以煤电钢为主，钟山区生态空间、产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交织破碎，矿区开采、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活动数量与强度增加，导致产业空间与城镇发展、生态保护等空间相互冲突，相互影响。如何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是钟山区面临的重大挑战。

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下城市品质提升挑战。受地形条件限制，钟山城区沿山体呈东西带状和外围零散分布发展，城市空间破碎，城乡建设空间镶嵌交错，城镇建设用地较少。城区内有水钢和德坞等片区的城中村和老旧小区、老旧厂区有待更新，现状城市服务品质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水城河、上下钟山等区域周边，山水彰显还有待提升。国家高质量发展的总基调要求城市提升品质、彰显特质，为钟山城市发展提出新要求、新挑战。

## **第三章 核心功能和目标战略**

### **第一节 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 **第 12 条 核心功能定位**

黔滇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承载地、六盘水城镇组群核心区、能源保障和基础材料加工基地、避暑旅居城市核心区。

黔滇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承载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融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战略，重点谋划教育、文

化、卫生健康、体育、智慧城市等城市综合公共服务功能，支撑六盘水市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打造黔滇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承载地。

**六盘水城镇组群核心区。**钟山区支撑六盘水市打造黔滇结合部区域综合服务节点，落实市级总规提出的钟山区核心职能，立足市辖区区位优势，通过南部城市发展、北部乡村振兴、中部产业布局，构建“南城北农中产业”的城乡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加就业机会，完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人居品质，打造六盘水城镇组群核心区。

**能源保障和基础材料加工基地。**钟山区支撑六盘水市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资源精深加工基地，重点围绕汪家寨镇、大湾镇、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能源和工业基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建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以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为核心促进产城融合，保障水钢转型升级空间需求，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发展现代仓储物流体系，构建“龙头+集群”的产业格局，打造能源保障和基础材料加工基地。

**避暑旅居城市核心区。**钟山区支撑六盘水市打造“中国凉都”避暑旅居城市、避暑滑雪旅游资源富集区，立足气候资源优势 and 荷城、月照养生谷、明湖、梅花山、六盘水马拉松等旅游资源，通过强化“中国凉都”品牌效应，推进医疗

康养中心、山地运动公园、工业遗址公园、文创街区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塑造“气候品牌+科技赋能+文化创新+智慧服务”文旅新场景，构建“夏养冬训，全季文旅”的全周期旅居生活模式，建设避暑旅居城市核心区。

## 第二节 目标愿景和空间战略

###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牢牢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两地两区”（黔滇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承载地、六盘水城镇组群核心区、能源保障和基础材料加工基地、避暑旅居城市核心区）为总体目标愿景。大力推进“四化”，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探索保护与开发协调并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路，全面开启建设“幸福六盘水·魅力新钟山”现代化新征程。

**2025 年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更加牢固，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完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能力大幅提高，基础设施和防灾体系更加完善，国土安全韧性得到有力保障，国土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城市治理进一步提升，支撑六盘水市打造黔滇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取得进展。

**2035 年目标：**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的钟山区国土空间新格局，建立“绿水青山”和“金

山银山”相互转换的路径，构建生态、宜居、人文、开放、创新的国土空间，实现保护与开发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特色发展的“幸福六盘水·魅力新钟山”。

2050年愿景（远景展望）：全面形成开发与保护协调并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繁荣富裕、文明和谐、绿色低碳的魅力宜居城市；全面建成城乡融合、城市繁荣、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生活富裕的幸福钟山；全面达到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成为传统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示范区。

#### 第14条 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国家及贵州省相关要求，结合钟山区实际情况，建立包含22项指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8项，预期性指标14项。

####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守牢安全底线，实施区域共治战略。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夯实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基础，加快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强主体功能区布局。严禁在乌江（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强化生态建设和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修复乌江上游乌蒙山生态屏障。

对外开放创新，实施区域协同战略。着力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扩大西向协同发展，依托贵昆铁路，促进黔滇文化旅游和产业联动，共建内陆南向开放窗口；结合六盘水接入贵南高铁（贵阳—南宁）和成都—毕节—六盘水—黔西南—北部湾港主通道建设的优势，积极融入全国商品货物流通大通道体系，支撑六盘水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围绕特色农副产品、装备制造等领域积极参与中欧班列“贵西欧”常态化运营，打通公路、铁路的综合交通运输关节，与北部湾港口共同探索无水港合作模式，加强海铁联运建设。

强化中心功能，实施组群发展战略。强化南北向联系，建立与周边城市和城市群快速联系通道，主动配合盘州经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铁路和六盘水经宣威至曲靖铁路开展前期工作，在六盘水市带领下，积极融入兰州（西宁）—成都（重庆）—贵阳—广州高速铁路、京昆（京昆高速铁路）、沪昆（沪昆高速铁路）大通道。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承载地优势，扩大北向辐射范围，与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纳雍县、赫章县、六枝特区、水城区共同构建六盘水城镇组群；实施钟山—水城—高新区发展战略，全力增强六盘水市城市集聚辐射功能和核心引领作用，奋力建设黔滇结合部中有影响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提升生态环境，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生态建设工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守生态保

护红线，推进矿山修复工程，继续实施石漠化治理工程，开展河流生态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绿地系统，打造宜居环境。推动兴盛煤矿、群力煤矿、丫口煤矿、大湾煤矿、义忠煤矿露天开采项目等矿山复绿工程。推进发营小河、羊场小河、阿勒河金盆段、灰依小河、裕民河等生态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推进大数据数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场景运用。立足钟山城区基础完善的优势，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进“百企引领”（通过支持100家重点企业来引领和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和打造凉都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物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钟山区智能钻探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等智能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平台企业构建多层次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避暑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与城市更新、空间优化、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社会信用等重大战略与政策衔接协同，实施数字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智能管理和治理能力。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6 条 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2.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分布在木果镇、保华镇、青林乡、金盆乡和南开乡等乡镇。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基底。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不含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95.00 平方千米，相对集中分布在木果镇、保华镇、金盆乡等乡镇。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城镇高效集约。顺应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8.28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27 倍。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

#### 第 17 条 落实上位主体功能区

省级规划明确钟山区为城市化地区，在此基础上落实市

级总规传导的主体功能分区，以街道（乡、镇）为单元细化划定城市化地区和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在北部，包含 4 个乡镇。城市化地区包含 9 个街道和 4 个乡镇。

落实省级规划传导要求，明确钟山区为煤炭、煤层气能源资源富集区，共涉及 5 个乡镇。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 1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基于六盘水市钟山区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维度，构建“一区一廊、一带一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区”为钟山现代都市农业区。主要发展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产业并作为城市“菜篮子”，在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山地资源，着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重点开展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畜禽特色农产品生产。

“一廊”为三岔河生态廊道。重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植被恢复，防治水土流失和石漠化，依法禁止或限制化学、医药和纺织等城镇工业开发行为；维护水生态安全，严格控制主干流开展网箱养鱼和一级支流沿岸的非法开发开采，强化河道和控制区内的综合环境整治。三岔河生态廊道开展小流域环境集中整治，推进城乡污染防治，打造水清、岸绿、

景美的风景线，兼顾近郊休闲旅游需求。

“一带”为城镇综合发展带。以钟山大道、人民路、凉都大道为城市综合发展带，进一步串联大湾镇，推动大湾镇与城区联动发展。

“一心”为钟山主中心。钟山城区是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的主城区，以凤凰山、荷城片区为核心集聚钟山城区高端服务功能，推进建设增存互补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发展行政办公、文化会展及金融商务中心职能，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和品质，引领服务业高端化发展，主要承担区域的综合服务功能。

#### 第四节 规划分区

##### 第 19 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分布于贵州六盘水明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贵州六盘水钟山凉都省级森林公园、贵州六盘水乌蒙山国家级地质公园等区域。生态保护区内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土地利用以保护为主，重点要提升生态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分布于木果镇、保华镇、金盆乡等乡镇。生态控制区优先保

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木果镇、保华镇、青林乡、金盆乡、南开乡等乡镇。农田保护区重点保障粮食生产，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连片。

**城镇发展区：**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允许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内城镇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管理，除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外，为城市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功能的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城镇建设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园牧渔等农业产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功能导向，严控大规模城镇建设，推进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和人均指标，重点保障农村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型产业用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指适应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发展的重要

矿业、战略性矿产保护等区域，主要集中在大河镇、汪家寨镇、大湾镇、木果镇等乡镇。矿产能源发展区内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要功能导向，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 第五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 第 20 条 国土空间结构优化调整

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底线，探索推进园地林地上山，耕地下山，逐步优化耕地空间布局，促进耕地逐步向适宜区集中。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林地，适度复耕低效园地，以草定畜改良天然草地。到 2035 年，耕地不低于耕地保有量，林地、草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逐步降低。

优先保障能源、交通、水利、军事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空间，优化配置城镇和产业发展用地，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振兴发展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到 2035 年，村庄用地规模逐步降低，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持续增加。

加大河流、湖泊、湿地等陆地水域保护力度，限制生态用地改变用途。根据工程性供水建设需求，合理增加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到 2035 年，陆地水域持续增加。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 第 21 条 打造“一区、一园”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省、市的农业空间格局，聚焦优势产业、优势单品，建设好管护好粮食生产和特色农业功能区，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合理布局茶叶、食用菌、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优势种植空间及生猪、家禽、牛羊等生态畜牧业及生态渔业空间，构建“一区、一园”的现代都市农业空间格局，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

### 第二节 耕地保护

#### 第 22 条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划定的 44.57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32.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带位置下达至各街道（乡、镇），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任务。健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地方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引导和优化建

设项目选址，切实做到能用非耕地的不用耕地、能用劣地的不用好地，严控城镇拓展占用优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农村村民合理建房确实难以避让的耕地，由区级人民政府落实占补平衡，单独选址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由建设单位落实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石漠化土地、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重点林区及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强化耕地战略储备。加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将宜耕后备资源上图入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粮食生产预留足够空间。结合林地管理边界划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工作，依法依规确定耕地后备资源。

提升耕地质量和生态功能。优化耕地布局，增加稳定耕地面积。立足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指标任务的同时，充分发掘耕地后备资源，强化耕地质量提升，为粮食产能提升预留足够空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的土地利用方式，将坝区和缓坡区域其他农用地逐步恢复为耕地，通过林

地、园地、草地上山，耕地向平缓区、坝区集中的方式，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有所增加。

改善耕地种植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多策并举推进污染耕地防治和灾毁耕地治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有效灌溉率，提升耕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耕作层保护，非农建设依法占用耕地的，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优先用于新开垦的耕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对石漠化耕地实施提质改造，强化耕地生态防护体系建设。

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对15度以上坡地实施坡改梯，逐步减少耕地水土流失，修复和完善耕地生态功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安全利用严格管控耕地。深化农用地土壤污染监测和防控，探索集成治理技术，统筹治理、改良、修复和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耕地。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严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的要求，在确保全域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情况下，对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将核实处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图”，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改变用途，符合国家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方可开工建设。

加大损毁耕地治理力度。控制和引导各类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损毁耕地数量，通过土地整治等工程手段，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生产建设项目损毁耕地由建设单位组织治理，自然损毁耕地和难以落实损毁耕地责任人的由钟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 第 23 条 完善耕地保护与利用措施

分区分类差异保护利用耕地。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坝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实施重点监管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防耕地撂荒的现象。对乌江（三岔河）沿岸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耕地，以生态功能为主导，重点发展绿色农业。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耕地、即将发生建设行为的耕地，适度发展都市农业、观光农业。

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着力稳定和提高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和自给率，坚持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机械化、数字化，推动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推行耕地的宜机化和以节水集水为中心的水利化。加强农作物新品种引进推广，不断提高农作物质量水平。扩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数字赋能，提高绿色生产水平。推进土地

集中连片流转，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强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 第三节 农业产业空间指引

#### 第 24 条 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空间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形成相对集中、功能明确的区域布局。钟山区主要以种植玉米和马铃薯为主，加强粮食作物的轮（套）作种植，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的种植模式布局，提高农田单位面积粮食产量。

#### 第 25 条 推动喀斯特山地特色农林产业

保障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保障示范农产品农业设施用地和必要建设用地，保障各类农产品精深加工、畜牧养殖场及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用地。

#### 第 26 条 保障农林产业经济发展空间

充分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林地，保障林菜、林菌、林药、林蜂、林禽等林下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空间。以利用村庄空闲地为主，保障森林避暑、旅游必要用地。以国土绿化空间和各类林业空间为基础，丰富林业发展业态，推进杜仲、黄柏、金银花、天麻、皂角刺等作为林药间作、林下种植的重点发展品种，创建一批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和林业科技示范点，增加森林资源附加值，实现“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林业发展新格局。

## 第四节 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 第 27 条 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优化村庄分类与布局。根据村庄分类要求，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基本城镇化城市化类4种类型进行村庄发展引导和管控，提出村庄布局优化指引。钟山区无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搬迁撤并类和待定类村庄。

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先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 第 28 条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统筹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区级统筹各街道（乡、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确保各街道（乡、镇）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模、规划预留指标之和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规划预留指标用于保障村民建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行台账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农村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加大农村闲散地盘活利用力度。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着力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合理保障村级农业主导产业加工、仓储等必要用地。引导深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用地优先向城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聚集。探索多元化的乡村产业用地供应方式，保障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空间需求。

### 第 29 条 实行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

严格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村庄建设应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有序引导农村建设空间布局优化、适度集中布局、节约集约用地。涉及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历史文化保护、河道、水利设施、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隐患区域等管控要素的还应符合有关规定。涉及高压供电架空线走廊、公路、铁路、各类工程管线、环卫设施、易燃易爆设施等，应符合有关规定明确的退让距离要求。

强化村庄建设管控。村民建房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规定，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设标准，不得未批先建、超面积使用宅基地。宅基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宅基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3 米，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建设的方式建设。建筑风貌应当符合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文

化特点，并与村容村貌、自然环境相协调。村庄建设不得照搬城市建设方式，除满足建筑间距、公共卫生、通风采光等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标准要求。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调整的相应调整。

### 第 30 条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空间保障

完善乡村产业布局。围绕钟山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保障蔬菜、食用菌等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空间，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大力建设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复合利用农业空间，延伸产业链条，保障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保障乡村避暑、休闲、生态、文创等多元化旅游用地空间和旅游商品生产等发展用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土地流转，鼓励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特色山地农旅避暑，利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等农用地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等乡村特色产业，利用荒地及石漠化土地发展休闲农园、生态体验等农旅产业。优化提升特色小镇、农业园区等城乡产业载体，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打造集聚山地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实施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补齐提升农村道路、供排水、供电、通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强无障碍设施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城乡基本服务均等化，统筹规划建设教育、医疗、商业等服务设施，保障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乡村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等必要建设空间。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向农村延伸和覆盖，统筹推进城区、乡镇、村庄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全覆盖。构建乡镇集镇、村/组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按照社区生活圈各配置要素相关要求完善设施配套。合理布局村庄居民点，引导服务设施要素适度集聚，打造乡村公共活动中心，作为居民日常活动、办事、交往的主要场所。

强化村庄风貌引导和管控。加强村庄建设风貌规划与引导，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在保持村庄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基础上，依据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文化特色，制定乡村风貌和住房建设管控要求，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塑造乡村地区特色风貌。

挖掘乡村文化空间。挖掘文化魅力，助力乡村文化交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避免大拆大建。围绕青林乡“芦笙节”、南开乡“跳花节”等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乡村文化空间，保护村寨特色。

推动乡村绿色发展。优先在乡村地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促进农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生活污水治理，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低污染、低消耗的节水节肥节药等种养技术，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特色小镇。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 第 31 条 生态空间格局

突出保障乌江上游生态安全的核心责任，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发挥水系的生态保护和山体在森林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以三岔河为核心的“一廊多源”生态保护格局。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32 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根据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并及时更新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钟山区建设形成 1 个地质公园、1 个湿地公园、1 个森林公园、1 个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33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全区自然保护地只有一般控制区（无核心保护区），包含 11 个街道（乡、镇），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

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需同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 第 34 条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整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屏障，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从空间上保障基因多样性和系统多样性。强化鸕、喜鹊、画眉、杜鹃（布谷）、穿山甲等重点野生保护动物，以及珙桐、香樟、杜仲等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保护力度。三岔河流域干流为乌江支流，属于珠江水系，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和禁渔期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持续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强化生态廊道联通功能。构建以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等为主的陆域生态廊道，联通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源地。廊道控制宽度在 300—1000 米之间，保障生态源地之间物质与能量流通连接。构建以三岔河等重要河流为主的水域生态廊道，发挥保护生物多样性、调控洪水等多种生态服务功能。

###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35 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巩固退耕还林成

果、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点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大幅增加碳汇规模，推进刺梨、菌材林等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到2035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持续构建城市森林绿化圈。充分利用与城市之间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板块元素，建设多条城乡生态绿廊。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以钟山城区为核心，辐射外围乡镇，形成生态园林绿化圈。以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为重点，加快城郊荒山荒地绿化，形成净化大气、降低热岛效应的城市森林生态圈；加快城区园林景点和绿地建设，构建功能完善的城市森林系统；加快生态旅游建设，积极发展城市生态旅游网络。

#### 第36条 草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强化山地草甸等南方典型草地保护，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等草原建设，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到203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对草地石漠化区域，采用草地改良、人工种草、补播、施肥、围栏封育等措施，恢复草地植被。加强青林乡其他草地修复，恢复草地植被。

#### 第37条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明湖湿地和三岔河流域湿地保护，建设以明湖湿地公园为基本的湿地保护体系，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进入稳定发展的良性状态。加大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湿地建设和保护

项目管理，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湿地保护率待国家层面明确湿地保护指标后进行调整。

### 第38条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规范河湖岸线管理。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明确街道（乡、镇）河长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职责，加强三岔河、阿勒河、连山河（木果河）等重要水系保护，严格落实河湖自然岸线管控，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岸线进行补偿，保障水资源安全。

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控制城市规模、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的刚性约束。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加强用水计划管理，严格把关高耗水项目的准入，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适当降低工业用水比例；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节水型社区建设，降低管网漏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到2035年，用水总量、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强化水资源利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优化生态渔业养殖空间。优先确保饮用、灌溉、工业用水前提下，鼓励利用库区非通航水域、灌溉型水库、山塘等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充分利用有丰富水资源的荒山坡地、闲置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等合理扩展水产养殖空间。稳步拓展利用地下水、水库底层水、河道水等建立流水养殖设施，开展现代渔业设施建设。有效利用宜渔稻田水资源，开展稻渔综合种养，达到“一水两用”，增加生态渔业养殖空间。

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实施以水质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建立包括流域、河流、水功能区、水质控制单元、相关行政辖区的钟山区水环境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加强三岔河流域工业污染源治理，重点加强煤炭采选企业、焦化废水等治理。发展生态型农业及规模化养殖，减少农业面源对地表水体的污染。加强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源涵养区建设，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须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针对已经污染的河流、水库或其他水体，按照水体功能要求采取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治理。

### 第 39 条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合理划分矿产资源勘察开采分区，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和勘查规划区块。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保障已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用地需求。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的衔接。新建矿山严格生态保护安全准入条件，生产矿山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已关闭矿山加快生态修复治

理，切实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或矿集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已退出矿业权的资源，实施矿产地储备和保护，统筹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设的采矿权原则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引导已有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统筹矿产资源与城镇协调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产城融合、矿城共兴”为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与城镇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协同发展，以“短期控冲突、中期促转型、长期谋融合”，实施规划协同、产业转型、生态共治、民生兜底四轮驱动，实现“矿区变园区、矿工变市民、黑色变绿色”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结合矿区划定，明确矿区开采禁区、城镇建设区、生态缓冲带，对中心城区周边矿山实施“关小并大”，逐步退出影响城市功能的采矿权。优化矿区与城镇连接带，在矿区与城镇交界处种植防护林，形成生态隔离带，减少扬尘、噪音对居民区影响。推动产业协同转型，支持煤矿企业向清洁能源、煤化工等高端产业转型，结合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工业旅游，结合“三线”文化、水钢、汪家寨等资源，利用废弃矿区打造“矿山遗址公园”“地矿博物馆”等文旅项目，激活矿区闲置资源。进准安置矿区群众

对采煤沉陷区，实施梯度搬迁，在德坞、高中教育城等区域实施近城区安置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 第五节 绿色低碳

### 第 40 条 推进清洁能源利用

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构建绿色低碳安全体系。持续转变能源结构，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结合资源本底条件，鼓励优先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集约布局光伏发电，统筹基地规模分布发展。推进光伏发电与农业开发相结合，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综合经济体。促进光伏在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依托住宅、商业、厂房等屋顶空间，谋划分布式光伏项目。

### 第 41 条 推进能耗控制和降碳工程建设

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强化节能、环保、污染减排等指标的约束效力，为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创造积极条件。把节能降碳增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加快形成能源节约型社会。

大力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节能绿色技术示范应用，提升城市综合能效水平。以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集聚度高的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实施节能降碳工程，加快推动绿色循环发展，实现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的有序

流动、高效配置和梯级利用。推动能源、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争取各行业能源矿产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以上。

#### **第 42 条 强化环境质量底线约束**

坚持分类施策。实施区域化差别化精准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把生态敏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确定为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的区域等为主体，把城乡开发、工矿业发展等区域确定为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确定为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六节 生态修复**

#### **第 43 条 生态保护目标**

以三岔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重要单元为基础，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推进矿山和地质灾害生态保护修复。

#### **第 44 条 生态修复区域**

衔接《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钟山区位于黔西高原水源涵养区，紧扣“一廊多源”的生态安全格局，规划构建全区“1+3”生态修复体系，加强生态修复。

#### **第 45 条 生态修复策略**

科学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辅，以林草植被人工促进恢复和植被生态功能提升为核心，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生态产业等方式，综合采取封禁保育森林提质培优、坡地治理、农业结构与耕作措施调整等手段，统筹推进水土流失与石漠化综合治理，提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继续实施矿山集中连片开采区生态修复，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地质安全隐患治理。继续实施水土流失与石漠化综合治理，提升三岔河上游固土保水能力，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 第46条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矿山连片开采区修复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以人工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塑为主，以三岔河支流水城河为对象，针对区域突出的矿山生态环境、水土流失等问题，以全面提升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部署县级生态修复子项目。

#### 第47条 水土流失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耕作措施。工程措施包括坡改梯，沟头防护、谷坊、拦沙坝等治沟骨干工程，坡面水系工程及小型蓄排引水工程，土地平整、径流排导、拦挡工程等；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果木林、封育治理、人工草地建设、复合农林业建设、高效水土保持植物利用与开发等；耕作措施包括等高耕作、横坡聚垄、轮耕轮作、间作套种、深耕、松耕、免耕、地膜覆盖、

种植绿肥等。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按照“以水源保护为中心，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的思路，在原有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的基础上，突出小流域内污水、垃圾、厕所和环境的治理，使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沟道基本保持自然生态状态，行洪安全，人类活动对自然的扰动在生态系统承载能力之内，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小流域。

石漠化治理。轻度石漠化区采取治理为主、加强预防，主要通过提高人口素质、盘活人力资本存量、开拓多种经营的劳务市场；走资源节约型、生态型等“三高”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以产业化发展为核心，以提高土地生产力为手段，以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为条件，改变高消耗资源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喀斯特脆弱生态区生态恢复与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相统一。结合环境特点实施以改土、配水、节水、配肥为主的耕地土地改造、坡改梯、退耕还林还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大力推行包括立体农林复合型、林业先导型、林牧结合型、牧农结合型等生态农业和草地畜牧业模式，逐步形成资源节约型经济体系。中度石漠化区采取治理为主，实施坡改梯工程抢救耕地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承载力，同时加强植树造林、封育治理等工作。强

度、极强度石漠化地区主要通过自然恢复与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生态移民、植树种草、封山育林、自然恢复等工作。

**荒山荒坡治理。**荒山荒坡地宜进行林草植被建设，以营造水土保持林为主和人工种草为辅，提高林草覆盖率。人工造林分为水土保持林和水土保持型经济果木林。

**沟道治理。**荒山荒坡型沟道可设置谷坊拦蓄泥沙、控制沟头发展，山洪泥石流沟道宜设置拦沙坝、泄洪沟，沟道坡面营造水土保持林等措施；村寨附近的沟道，小流域主要以修建沼气池、污水处理池、垃圾回收站等方式营造水土保持林美化环境，保护水源水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维护生产生活环境；城镇周边有常流水的沟道，要以水质维护和生态维护为重点，因地制宜配置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在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打造人工湿地、加强景观建设。

**疏幼林地治理。**对轻、中度水土流失的疏幼林地，以封育治理为主。强度以上水土流失的疏林地，需采取育苗补植、择优选育等措施，人工促进植被恢复。

#### **第 48 条 推进国土绿化落地上图**

开展国土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全面摸清适宜国土绿化空间，坚持把国土绿化落地上图作为科学绿化的基础，不断提高造林种草计划任务和完成任务上图的准确性，及时更新规划国土绿化空间数据库。国土绿化规模以国家和省确认结果为准。

#### **第 49 条 稳步有序推进国土绿化**

在国土调查的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沙地、裸土地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地类且适宜国土绿化的土地上，有序安排年度国土绿化任务。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坚持数量、质量、存量、增量并重，持续推进调结构、提质量，充分挖掘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等资源开展国土绿化；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地见缝插绿。依托“双重”工程项目（重要系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和地方重点生态工程，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大力推进林草区域性系统治理项目建设。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 第 50 条 城镇空间结构

突出山地特色城镇化特征，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形成“一带一心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带”为城镇综合发展带。以钟山大道、人民路、凉都大道为城市综合发展带，进一步串联大湾镇，推动大湾镇与城区联动发展。

“一心”为钟山主中心。钟山主中心，依托凤凰山片区、荷城片区等集聚钟山城区高端服务功能，建设增存互补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发展行政办公、文化会展及金融商务中心职能，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和品质，引领服务业高端

化发展，主要承担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功能。

“多点”为外围乡镇中心。钟山城区外的大湾镇、木果镇、金盆乡、南开乡、青林乡、保华镇，重点完善镇级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

## 第二节 城镇体系

### 第 51 条 人口与城镇化

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加就业机会；完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人居品质。到 2025 年，区域常住人口约 85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约 7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82%。到 2035 年，区域常住人口约 100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约 9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90%。

### 第 52 条 城市等级规模体系

构建“钟山城区、重点镇（大湾镇、保华镇、南开乡）、一般镇（木果镇、青林乡、金盆乡）”的三级城镇等级规模体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 第 53 条 城镇职能结构

优化全域城镇职能体系，将全域城镇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农旅型三类，促进全域各类城镇协调发展。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54 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

完善建立区—街道（乡、镇）—中心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区域范围

依托钟山城区和 3 个重点镇构建 1 个 1 小时城市生活圈，3 个城乡社区生活圈，作为周边街道（乡、镇）的综合服务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中城乡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内容，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完善便民菜店、农贸市场等商业服务和行政管理、交通设施、基础设施等其他社区服务设施，保障社区生活圈健康有序运行，满足居民工作与生活的各类需求。进一步加强农村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事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

#### 第 55 条 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区—街道（乡、镇）—中心村（社区）三级文化设施。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钟山城区重点提升现有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布局市级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大剧院等大型文化设施，满足城市功能提升、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要求。结合城市更新，加强各类文化设施布局，补充文化设施短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用地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在街道（乡、镇）、村（社区）中心布局公共文化设施，重点建设街道（乡、镇）级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第 56 条 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公办中小学、普惠性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空间需求，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高水平发

展。将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为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推动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建设，钟山区新建1所中职学校。完善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和办学水平。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普通高中教育保持与中等职业教育比例大体相当。学前教育原则上按照每千人55—65名在园儿童标准统筹配置城镇学前教育学位，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常住人口、学龄人口变化动态调整学位配置标准。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求，原则上按照每千人45名在园儿童标准配建学位。义务教育原则上按照每千人135—145名在校小学生、75—85名在校初中生标准统筹配置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政策要求，原则上按照每千人110名在校小学生、55名在校初中生标准配建学位。

#### 第57条 体育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区—街道（乡、镇）—中心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推进“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保障钟山城区现有场馆场地的提质改造。完成黄土坡体育中心和凉都体育中心的维修改造，提质升级钟山区老年活动中心。各街道（乡、镇）建设1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结合中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桌等。推进高原山地户外运动和滑雪训练基地等高等级户外体育设施建设，以梅花山体育训练基地为依托，建设综合性国内山地户外健康体育运动基地。鼓励学校的体育场馆在寒暑假期间向公众开

放，为市民提供更便捷、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到 2035 年，实现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区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

#### 第 58 条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形成以三甲医院为龙头、区级医院为主体、街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医疗卫生体系。重点完善综合医院和中医院、专科医院等省市级医疗设施以及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科学布局专科医院即钟山区妇幼保健院、钟山区精神病专科医院和钟山区中医院；预留 1 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设施用地。创建至少 1 所三级综合医院、1 所中医院、1 所妇幼保健院。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街道（乡、镇）各设立至少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等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各城市社区、村（居）各设置至少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卫生室。预留社会和个人等多元办医设施用地，促进医疗产业发展。

#### 第 59 条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多方式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推进智慧养老，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农村以及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倾斜。推动钟山区养老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机构

养老床位数占老年人口数的比重达到 1.20%。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改扩建一批标准化养老机构，以老年人步行 15 分钟为半径、兼顾社区管辖范围，在城市社区配置一批集护理、康复、娱乐、食宿于一体的城市嵌入式综合养老服务设施。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在行政村或较大的自然村建设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 第 60 条 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体系。重点提升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残疾人康复机构标准和服务能力，加强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钟山城区设置 1 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规模不超过 50 床；残疾人康复机构结合钟山区内残疾人的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建设规模不宜大于 400 床。

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的殡葬服务网络，有序推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每村 1 个或多村联建），保障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用地空间。

### 第四节 现代产业体系布局

#### 第 61 条 产业格局和空间保障

优化全域产业格局。充分发挥钟山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交通区位优势，全面落实省“六大产业基地”以及六盘水市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围绕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度融入全省、全市及周边产业结构和区域分

工，构建“南城北农中产业”的发展格局，构建主城区“五个组团”、外围“四个片区”的产城互动功能布局。

统筹一二三产业发展。围绕“一产”上规，聚焦推动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积极推进南开和木果烟叶站、魔芋精粉等特色产业发展。围绕“二产”转型，强化基础材料和能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整合优化，强化保障水钢产业链延伸和发展需要。围绕“三产”提质发展，依托自身资源，培育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避暑旅居城市核心区，保障景区旅游用地，助推闲置低效旅游资产盘活，以山地运动公园、工业遗址公园、旅居地产、文创街区等旅游项目，加强商业服务、医疗康养、城市供热等服务业用地。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全力建设“2个基地”、“3个重点片区”，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有序腾退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工业用地特别是零星、低效工业用地。重点建设大湾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打造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能源基地；以野马寨热电联产项目打造热电产业园；保障水钢、水矿等产业发展需求，做大煤炭、钢铁、电力、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挥支柱产业作用。

## 第 62 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立足钟山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聚焦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新型基础

设施等重点领域，强化科技引领、数字赋能，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钟山特色鲜明、链式集聚、竞争力强的“1+3+3+N”现代化产业体系。

### （1）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体系

坚定不移大抓产业、主抓工业，主动服务和积极融入全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大局，聚焦“煤、电、钢、材”，推进循环经济、能源及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业、冷链物流、智能装备等产业体系，不断延长产业链，补齐工业短板，滚动实施主导产业“一图三清单”，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实现工业突破性发展，建设能源保障和基础材料加工基地。

### （2）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体系

加强城市“菜篮子”工程培育。依托钟山现代都市农业区，主要发展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产业，通过“保供、提质、稳价”三位一体，构建“菜篮子”供应体系。推进月照、大河、保华、南开建成蔬菜保供基地，重点种植白菜、萝卜、辣椒等高原冷凉蔬菜，推动六盘水市农产品综合物流园蔬菜交易区、钟山区生态蔬菜制品加工项目、钟山区有机蔬菜种植示范项目、南开乡冷凉蔬菜配套等项目建设，推进蔬菜种植、加工、交易、配送等多位一体建设，开发采摘体验、农事研学等业态，延伸价值链，争取打造成六盘水市中心城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示范区。

推进农特产品发展。在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山地资源，重点开展精品水果、食用菌、茶叶、

中药材、畜禽特色农产品生产。重点扶持技术水平高、精深加工能力强的山地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

### （3）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体系

聚焦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开发新场景、打造新产品、满足新需求，支撑打造避暑旅居城市核心区。立足“中国凉都”城市核心区优势，做优山地特色、避暑旅居、文化体验三大方向，做足“夏避暑、冬滑雪”两篇文章，重点推进梅花山旅游度假、月照养生谷等项目提质建设，加快推动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创新推进文旅、农旅、体旅等“旅游+”“+旅游”业态融合发展，持续办好康养避暑旅游季、滑雪季、马拉松季等品牌活动，增强城市知名度和吸引力，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加强景区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 （4）加快构建服务业新体系

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水平建设，以建设黔滇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承载地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融合化、规模化发展，打造六盘水城镇组群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加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以钟山城区为核心，联动周边地区主动融入区域物流发展，借助六盘水市作为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结合重点产业分布和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推动建设月照空港物流、省粮食物流中心、钟山产业园区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城市低空经济建设，试点推广无人机配

送，构建先进的现代物流体系，打造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

#### （5）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体系

紧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新兴数据、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全区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注入强势动能。有序发展低空经济，加强特色场景运用，加强与省内外知名科技企业合作，推进低空基础设施、低空装备制造、低空文旅、城市空中交通、低空物流等项目建设。

#### （6）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以“强枢纽、补短板、提品质、促融合”为目标，主动融入省、市现代化设施发展格局，构建“立体交通、智慧能源、数字基建、生态水利、民生保障”的现代化产业基础设施体系。通过外联通道升级、内部路网优化，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经开区与干线公路、快速路网连接，推动经开区与区域交通网络“无缝衔接”，加快完善经开区水电配套管线、内部燃气管网、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

#### （7）推动产业体系提质增效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与详细规划做好协调，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现代化基础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做好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加快城镇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加快推进城市消费

提档升级，丰富城市周边旅游产品，钟山城区各片区，结合功能定位，构建与发展指引相协调的特色城市产业，推进城市和产业良性循环。加强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快推广“实体经济+服务”模式，聚焦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研发设计等重点领域，引育一批功能突出的公共服务平台、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快实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 （8）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城市治理，优化公共服务，促进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打造“数字钟山”，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构建城市智能运行体系，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精准治理，高效响应和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民生服务体验，为居民提供便捷、智能的公共服务，提升幸福感。

## 第八章 钟山城区

### 第一节 总体布局

#### 第 63 条 范围与规模

钟山城区包括钟山区黄土坡街道、荷城街道、凤凰街道、荷泉街道、红岩街道、杨柳街道 6 个街道全域以及月照街道、德坞街道、双戛街道、汪家寨镇、大河镇部分行政辖区，面

积 216.28 平方千米。钟山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79.05 平方千米。到 2035 年，钟山城区常住人口约 80 万人。

#### 第 64 条 城市发展方向

坚持做强做实城市核心片区，做优做特城市外围片区的城市空间发展策略，以基本成型的空间框架为基础，延续组团式城市结构，有序推进拓展空间布局和存量空间优化。

#### 第 65 条 城市空间格局

顺应“南北两屏、双河串城、峰丛嵌城”的自然山水本底，延续组团模式，构建“一主一轴、两心四片”的空间结构，做强做实城市核心片区，做优做特城市外围片区，加强片区间的交通和功能联系，优化完善钟山城区空间格局。

#### 第 66 条 城市功能结构和发展指引

将主城区划分为 5 个城市组团主要承载行政办公、高端服务、文化教育等综合服务职能和外围 4 个片区主要承载循环经济、绿色纺织、避暑休闲、空港物流等绿色产业功能，形成钟山城区全域落位的功能布局。

## 第二节 规划分区

#### 第 67 条 规划分区

将钟山城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等八类规划分区，以此为依据，优化调整钟山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 第三节 用地布局

#### 第 68 条 用地布局

到 2035 年，钟山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78.92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78.71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在 105 平方米/人左右。钟山城区内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居住用地。**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控制在 25.76 平方千米。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居住用地供给保持适度节奏。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到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在 7.72 平方千米。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形成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体系。

**商业服务业用地。**到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控制在 3.6 平方千米。以六盘水站片区和德坞片区为核心，聚集高端商务办公业态，完善各片区级商业中心建设，保障城区“菜篮子”产品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用地。

**工矿用地。**到 2035 年，工矿用地控制在 15.08 平方千米。促进工矿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推进产业向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聚集。

**仓储用地。**到 2035 年，仓储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千米。依托钟山区区位优势，构建“铁公机”物流运输体系，打造区域物流中心。

交通运输用地。到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 14.56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市政骨干道路、区域骨干公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

公用设施用地。到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控制在 1.14 平方千米。合理布局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等基础设施，满足城市发展和生活生产所需。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安全监测、健康监测、应急联动处置和防灾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到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控制在 6.19 平方千米。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钟山城区蓝绿空间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特殊用地。以保留现状为主，优先保障军事用地。

留白用地。到 2035 年，留白用地 1.69 平方千米。

## 第四节 住房保障

### 第 69 条 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调整居住用地布局，加大居住用地与公共交通网络、就业岗位分布、公共设施配套等空间统筹力度，促进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六盘水站、黄土坡等区域，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居住品质，控制新增商品房用地供给。新建地区按高品质居住环境打造。凤凰山、明湖等

区域适当提高居住用地供给，高标准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人口集聚，打造宜居环境。

#### 第 70 条 住房保障体系

促进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同步发展，构建商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社会租赁住房等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性租赁住房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与新片区建设、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加大租赁住房供给，稳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鼓励通过存量住房改造、企业投资建设、地方政府回购等多种方式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比例，具体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执行。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基本住房保障均等化，重点在德坞、凤凰山、明湖、大河、汪家寨等地区，供给青年公寓、人才公寓、避暑公寓等多种住房类型，满足不同人群的住房需求，新建的居住用地适当结合产业用地布局，保障职住平衡。按照以需定建、以需订购的原则，有序发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不断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

#### 第 71 条 构建“1+3”避暑旅居空间

“1”是充分发挥钟山区峰丛山水景观特色及高铁站集聚带动能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充分利用梅花山旅游景区、明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优质景观资源，打造宜居

宜业宜游避暑旅居城市；“3”为德阳、荷池、德坞老街等三个低密度康养旅产圈，结合城市更新和新区建设，布局户型适用、服务配套优化的避暑旅居项目，探索开展“候鸟式”避暑旅居小户型住房改造和建设，重点发展旅游度假、避暑康养、运动休闲、文化艺术等业态，推动避暑经济与城市空间协同发展，打造具有钟山特色的避暑旅居空间。

##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

### 第 72 条 商业服务业体系

构建“一核、三区、多点”的商业服务业体系。其中“一核”为凤凰山商业服务业集聚核，打造高端商业服务业核心；“三区”为六盘水站商业区、黄土坡商业区和荷城商业区；“多点”为外围各组团的组团级商业聚集区以及交通、旅游、商贸等专业性商业服务业聚集区。

### 第 73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以凤凰山为核心，集聚高端商务办公业态。更新改造川心路、六盘水站、黄土坡等传统商业中心，提升城市商业活力。结合荷城、月照养生谷、明湖、梅花山等旅游资源，布局旅游服务设施。完善各片区级商业中心建设，保障钟山城区“菜篮子”产品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用地。

### 第 74 条 培育特色商业空间

深入挖掘钟山区的历史文化、三线文化、民族文化等特色资源，依托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凉都记忆·三线文化长廊、荷城非遗旅游体验空间等文化旅游景点，重点培育荷城“文

化活动+特色美食”、万达广场和凉都印象城商圈“休闲购物+特色市集”等商业空间，结合避暑旅居产业合理布局特色文化产品展销商业空间。

#### 第 75 条 提升夜间经济商业设施服务能力

在老城区、历史街区或者居民较少的独立区域，配备夜间设施，引入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商业性画廊、电影院、酒吧、餐馆等业态，形成较为独立的商业生态。推进有条件的文旅场所延长开放时间，开设晚间艺术讲座、沙龙，举办夜读会、夜间赏艺会等活动，构建以“夜景、夜演、夜宴、夜购、夜娱、夜宿”六夜为主要内容的夜游产品体系；在条件成熟的河流、湖滨、湿地公园等景区开发水秀、主题光影秀、声光电大型演出等夜游项目，丰富文化、体育、竞技、表演、避暑等产品，形成夜间经济集群，加快培育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

### 第六节 工业物流

#### 第 76 条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重点保障基础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能源、循环经济利用等产业用地空间，逐步腾退和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工矿用地特别是零星、低效的工矿用地。工业用地集中布局在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仓储用地。**依托六盘水在西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地位，构建先进的现代物流体系，打造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结合重

点产业分布和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在杨柳街道、双戛街道、德坞街道等区域布局物流中心。

#### 第 77 条 产城融合

依托水钢—水月产业集中片区建设融合型、城郊型、产业型等产城融合单元，建设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保障工业化空间，促进职住平衡，减少远距离通勤。融合型与城市功能充分结合，按照服务半径要求，鼓励片区内工业用地置换，增加服务和公寓用地；城郊型重点增加居住及服务配套设施，形成综合服务中心；产业型充分结合附近服务设施，适当增加员工公寓和生活配套设施，并加强与城区的快速交通联系。

#### 第 78 条 职住空间

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增长和集约利用，优化职住空间匹配。德坞、明湖等城市重点拓展地区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用地同步建设布局，建设改善型居住区。荷城、六盘水站等居住用地集中的地区进一步提升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区域整体环境，培育就业功能，引导职住平衡发展。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配套建设集宿区、人才安居住房、商品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产业集聚区的综合配套区，提高园区居住品质，实现职住就近平衡。双戛—德坞区域通过城市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和优化公共设施配套，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 第七节 公共服务

### 第 79 条 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城市中心—片区中心—15 分钟生活圈”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整合构建 1 处主中心。统筹凤凰山、六盘水站、黄土坡等重点区域，推进业态升级、功能植入和存量空间利用，重点强化综合服务与行政、商贸金融、旅游服务、新业态商业等高等级功能的整合发展，构建服务全域、辐射区域的综合公共服务功能区。

完善提升 1 处副中心。德坞副中心结合六盘水西站建设和德阳、德坞老街等城中村改造，重点推进新业态商业、商务办公、避暑休闲等功能的集聚和完善。

提升 4 处片区中心。凤凰山片区中心，重点建设行政办公和文化中心；六盘水站片区中心，结合城市更新，沿人民路、钟山大道，依托现有商业设施，逐步提级改造，建设服务区域的商业服务中心；荷城片区中心，依托体育中心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建设服务区域的文体中心；明湖片区中心，依托美术馆、图书馆、六盘水师范学院等，重点推进文化、教育等功能集聚和完善。

全覆盖建设 15 分钟生活圈。重点增强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基本公共服务。

### 第 80 条 15 分钟生活圈

将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每个生活圈内，结合街道服务，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构建15分钟生活圈体系。每个15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5万—10万人。

#### 第81条 教育设施布局

到2035年，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比例达到98%以上，保障学位、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完善继续教育和特殊教育设施，推动办学水平提升。

中小学教育布局。均衡布局中小学教育资源，凤凰山片区、六盘水站片区、德坞片区等主城区以改扩建为主，新建为辅，大坪子片区发展专业化高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着力改善优质义务教育资源紧缺、学校分布不均衡问题；德坞及外围区域，结合规划人口和居住用地规模，合理规划新建学校。按照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落实中小学用地布局。综合考虑本地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的需要，增加义务教育资源总量，适当配置寄宿设施，按照小学步行10分钟以内抵达、初中步行15分钟以内抵达的教育服务圈要求，合理设置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

幼儿教育布局。学前教育原则上按照每千人55—65名在园儿童标准统筹配置城镇学前教育学位，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常住人口、学龄人口变化动态调整学位配置标准。

高等和职业教育布局。加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建设，以“双一流建设”引领六盘水师范学院加快建设区域性高水

平应用型大学，在明湖片区结合图书馆、美术馆建设文化创意中心。加强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扩大职业学校数量和办学规模，创建职教园区，将技能型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服务社会融于一体，稳步提升教育质量，培养高端技能人才。

特殊教育布局。完善“全纳教育”保障机制，增强办学水平，支持招收残疾人较多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资源教室。健全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配足和更新必要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康复训练和生活设施设备、专业化教师和辅助人员。

#### 第 82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推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医疗机构等市区级医疗设施建设。到 2035 年，钟山城区每千人口医疗床位数稳步增长。预留医疗卫生用地，重点保障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院等医疗卫生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区—街道（乡、镇）—村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加强汪家寨卫生院、荷泉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等各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兼顾中医门诊、预防保健和医养结合相关功能。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兼顾居家养老服务站功能，规划按照每 3 万—5 万人设置一所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社区医院覆盖不到的地区，可按 1—2 公里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到 2035 年，推动建成高效协同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平共享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卫生健康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基本达到现代化水平，重大传染病防控管理达到智能化水平，联防联控、

群防群治的自觉性、协同性明显增强，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的法治化、科学化极大提高，居民健康素养达到省、市要求水平，居民健康水平极大提高，钟山区卫生健康管理与服务基本达到现代化水平。

### 第 83 条 文化设施布局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提升改造，改造提升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在凤凰山、六盘水站、荷城片区集中布局市区级文化设施，重点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地方志馆、科技馆、大剧院、老年人活动中心、青少年文化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汪家寨—大河等外围片区布局片区级文化活动中心；水钢、德坞各布局 1 处组团级文化活动中心。到 2035 年，每个片区组团应设置 1 处文化站，每 10 万人设置一座小型图书馆，片区和组团级文化活动中心可与街道级合并设置，在每个社区配套 1 处综合文化活动站，实现 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

### 第 84 条 体育设施布局

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优质、均衡、多元的体育服务。提升梅花山滑雪运动和月照攀岩运动设施服务水平。完善片区级公共体育中心，重点推进体育活动中心建设，设施达到“四个一”标准；每个街道布局 1 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每 500 米服务半径结合广场绿地布局 1

处体育健身点。规划在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 第 85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到 2035 年，钟山城区设置 1 所综合福利院，街道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综合福利用房。结合实际需求设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规模不低于 50 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15 分钟生活圈可结合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构建钟山城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统筹社会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保障服务。规划设置 1 所公办综合性养老院，重点为城乡“三无”老人、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和护理服务；鼓励整合闲置的场地资源，吸引社会力量建设养老公寓。

#### 第 86 条 殡葬设施布局

到 2035 年，在城区近郊区域，完善殡葬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规划保障梅花山公墓（西郊陵园）、钟山区月照金钟公益性公墓、钟山区殡仪馆、六盘水西福园公墓等公墓用地，规划推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含每村 1 个或多村联建）。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制定激励引导政策，鼓励群众对骨灰生态化处理，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规范殡葬管理，建立殡葬大数据，促进新型殡葬文化的建设。

### 第八节 总体城市设计

#### 第 87 条 景观风貌格局

构建“两屏一脉、三核多点”总体景观风貌格局，彰显钟山区“一河穿城，五水映城，百峰绕城”的魅力峰丛公园城市景观风貌特色。

“两屏”为钟山城南北两侧绵延山脉构成的山体景观界面。

“一脉”为沿水城河和裕民河打造的蓝脉绿道。

“三核”为由凤凰山、上钟山、汞家山构成的城市绿地景观核心。

“多点”为凤凰山文化景观中心、黄土坡商业文化景观中心、凉都体育文化景观中心、古镇历史文化景观中心、六盘水站商业商务文化景观中心、明湖湿地公园景观中心、德坞公园景观中心以及其他各城市组团（片区）在其中心区结合特色公园和商业集中区形成各自的景观节点。

#### 第 88 条 总体风貌分区

钟山城划分为传统文化风貌区、核心都市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旅游休闲景观风貌区、工业景观风貌区及小城镇景观风貌区七类特色风貌区。

传统文化风貌区：古镇及其周边协调管控区域，注重历史文化风貌和历史空间肌理的保护，打造传统与现代文化共融空间。核心都市风貌区：钟山区城市核心区，依托城市主轴，形成具有生态与地域文化气息的峰丛城市风貌。现代都市风貌区：凤凰山片区，彰显创新、高效、活力的现代城市魅力。生态景观风貌区：大坪子、鱼塘片区，集中展示峰丛

城市相融景观。旅游休闲景观风貌区：德坞片区，突出山体森林的生态风貌与多元文化融合。工业景观风貌区：汪家寨、水钢片区，体现“三线”时代风貌与现代工业风貌相融合。小城镇景观风貌区：富有民族风情与活力的大河镇。

#### 第 89 条 开发强度指引

开发强度分区应符合规划功能定位、管控指标等要求，切实提升城市品质，促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照 4 级控制，采用基准容积率（指基准地价的基础上规定的容积率）进行衡量。

开发强度Ⅰ区为高强度开发地区，包括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的核心区、城市交通枢纽地区等，容积率控制在 3.0 左右；开发强度Ⅱ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地区，包括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的外围地区、组团（片区）服务中心和新建居住区等，容积率控制在 2.5 左右；开发强度Ⅲ区为中强度开发地区，包括主城区内的中强度开发地区、沿水城河绿地一线地区等，容积率控制在 2.0 左右；开发强度Ⅳ区为土地使用强度特殊控制区，主要指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可结合生产要求适当调整的地区，以及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区域等开发强度较低的地区。

各地块的实际容积率及建筑高度控制依照国家标准和贵州省、六盘水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详细规划中具体确定。

#### 第 90 条 景观视廊系统

依托钟山城区自然山体、新建地标建筑，在钟山城区预控 2 条城市地标建筑视廊、6 条通山景观视廊，在视线通廊内，结合详细规划确定主要观景点的视线高度控制标准，以保证廊道的通透，实现良好的视觉效果，确保市民对城市主要峰丛、城市地标视觉感知的通透畅达。

2 条地标建筑视廊。麒麟公园—凤凰山综合体、明湖湿地公园—窑上水库。

6 条通山景观视廊。上钟山峰丛—凤凰山峰丛、凤凰山峰丛—马鞍山—笔架山、上钟山峰丛—钟山公园—望城坡、凤凰山—麒麟公园、梅花山—凉都省级森林公园、韭菜坡—扁桶山。

#### 第 91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以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区、城市重要地段、集中连片的城市更新区、交通枢纽、城市重要拓展区等地区为重点，划定六盘水站站前区域、德坞片区、黄土坡片区等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结合沿河、靠山地区布局公共开敞空间，并控制周围建筑高度，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方面进行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提出系统性控制要求，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

### 第九节 “蓝绿”空间

#### 第 92 条 蓝绿空间结构

保护“一河穿城，五水映城，百峰绕城”的自然生态格局。

“一河”为以穿城而过的水城河为主干河流以及德坞等支流组成的水网格局。在满足城市防洪、排涝及引水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开展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工作，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确保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五水”为由凤池、瑶池（窑上水库）、明湖、德湖（德坞水库）、天湖组成的湖泊景观格局。以湖泊生态健康为目标，实施湖泊流域生态建设和修复，优先保护湖滨缓冲区、入湖河道等生态敏感地区，加强湖泊水源涵养能力建设。合理利用湖泊流域水体资源，优化水资源配置方案节约利用水资源，强化滨湖空间开发管控，避免土地资源浪费，保持湖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百峰”为城市外围连片峰丛山体，是城市生态屏障，具体指建成区南北两侧的山体背景屏障以及与城市建设联系密切的三大峰丛（上钟山、凤凰山、汞山）及若干座独立山体。严格落实《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保护要求，系统性修复峰丛山体景观生态。在水源涵养及生态保育功能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休闲游憩、旅游观光、文化展示等城市功能。

### 第 93 条 魅力峰丛公园体系

统筹考虑生态保护、景观游憩、防洪安全等功能，构建“郊野公园—峰丛主题公园—城市级公园—片区公园—社区公园”五级公园体系。到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完善城市郊野游憩公园的休闲观光服务功能。充分利用城市外围山体资源，适度增加健身步道和休闲娱乐设施，建设梅花山旅游景区、凉都省级森林公园、月照养生谷、天生湖、天源洞等 5 处郊野游憩公园。

充分彰显钟山城区峰丛湿地山水特色。高标准严要求建设上钟山、凤凰山、汞山 3 大峰丛公园；结合峰丛营造公共空间，强化山体与周边地块、交通设施等空间的延续性，增强山体的可游性；严控峰丛周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筑高度与开敞度，突出“显山露水”的建设理念。

推进城市公园的景观提升与文体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水城河带状公园、明湖湿地公园、凤池园及德湖公园等 4 个城市级公园，综合提升城市公园绿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园林景观设计应展现地域文化特色，设施建设充分考虑文化展示、体育休闲等功能，同时加强城市公园与周边地区蓝绿空间、交通组织及城市形态上的合理衔接和有效融合。

加强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建设。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 15 分钟绿地布局，提高生活绿地可达性，配建运动广场、室外体育器械等设施，提升空间活力；构建“绿色街道”系统，提升街道绿化品质，兼顾活动与景观需求，突出生态效益；以线串点、扩点成面，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生态景观绿地系统，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1000 米进山林，建设魅力峰丛公园城市。

设置防护绿地。规划对位于城区的铁路、高速公路、高压电力走廊、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燃气输气站以及需防护的工业用地设置防护绿地。

保障城市广场用地。结合各级城市公共中心、综合交通枢纽站场、滨河休闲游憩空间等设置城市广场。

#### 第 94 条 通风廊道

顺应主导风向，连通生态气候补偿空间与作用空间，保护城区重要通风口的开敞性和山区与谷地间的气流通道，结合地形、开敞空间、河流、道路、绿地和已有城市建设格局，划定钟山城区 2 条一级通风廊道和 9 条二级通风廊道。

一级通风廊道。由山谷、河流、农田、绿地、交通干线及低矮分散建筑群等构成，宽度应不小于 150 米，以东南—西北走向为主。廊道内禁建工业和设置矿业权，逐步腾退废气排放企业；保持廊道内部开敞性，以绿地、水体或开敞空间为主，其他建设用地占比 $\leq 20\%$ ；控制廊道边界面地块高度，沿线边界面高度与宽度比 $\leq 2$ ；廊道内部建设地块，加强开发强度管控，并采用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

二级通风廊道。由城市建设区内河流、公园、绿地、道路及绿化带、低矮分散建筑群等构成，宽度应不小于 80 米，廊道走向为东南—西北或西南—东北走向。严格按照廊道边界管控，廊道沿线地块界面的建筑间隔总和占界面宽度 $\geq 30\%$ ，沿线地块界面高宽比 $\leq 2$ ；廊道内建成区原则上应减量增绿，修复蓝绿空间，采用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方式，建筑密

度控制在 30%以内，垂直于廊道方向建筑宽度小于廊道宽度的 10%。

## 第十节 城市更新

### 第 95 条 城市更新目标和原则

按照“分类施策、先易后难”的原则，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对城镇零散、废弃、闲置、低效利用土地的整合，统一设施配套，逐步盘活利用。优先消化存量用地，对“批而未用”土地实施盘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工作成效与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相挂钩；有序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更新，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推动土地城镇化与再开发。

城市更新对象包括老旧居住区（小区、棚户区、城市危房）、老旧街区（商业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和其他更新地区五类，根据更新对象特征，差异化采取三类更新主题，助力钟山区实现从“资源型城市”到“文化魅力城市”、“避暑旅居城市”的转型。

“三线”文化体验+康养旅游主题。传承“三线”精神，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与创新活化利用，以“文化+生态+产业+社区”的融合更新模式，聚焦文化铸魂、生态修复、产业转型及社区共建四大方向，积极盘活闲置矿区、废弃资产，融入康养产业业态，推进老旧居住区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

完善设施配套，实现老矿区向“文旅型社区”的转变，打造“三线”文化体验康养旅游服务区。

避暑旅居+文化休闲主题。依托自然生态和峰丛景观，结合城中村更新改造，在大型蓝绿空间周边区域引导避暑旅居、文化休闲、商业服务等功能集聚和业态植入，打造避暑旅居文化休闲集聚区。

特色产业+夜间休闲主题。依托既有商业基础，引导特色美食、精品酒店、艺术文化、夜间经济等功能完善和业态升级，打造业态多元、文化体验的商业消费街区。

城市更新还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第 96 条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引导存量用地实现成片连片更新改造。明确六盘水站、黄土坡、德坞—双戛、水钢等城市更新重点片区，通过存量更新，优化提升人居环境，突出城乡风貌特色，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激发城市活力。加快腾退布局不合理、集聚水平不高、产能落后的企业地块，实施成片再开发，加快产业转型，促进城市品质提升，引导人口和产业的空间优化布局，实现存量地区高质量发展。

六盘水站片区。引导六盘水站周边区域推进城市更新，集聚商业服务、商务办公、创智研发、文化展示等多样城市功能；推动龙井路与川心路有机更新，完善功能，提升街区活力。

黄土坡片区。通过合理的业态布置及休闲景观设计，提高街区活力，强调轻松、休闲的度假式购物体验，特色化塑造商业街区。全面推行混合共享空间利用，通过建筑空间改造与环境提升植入文化休闲和创意办公等功能，营造功能混合的宜居社区。

德坞—双夏片区。采用拆整结合的方式，分片分时序推进德坞老街、双夏等地区的城中村改造。完善德湖周边地区和双夏街道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便民社区生活圈，合理配置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等生活服务设施，着力提升生活服务综合功能，改善居住环境。

水钢片区。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片区式整体更新，对笔架山区域文化生态景观内的公共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增加生活区必要的公共活动空间和配套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以水钢展览馆、“水钢1号”高炉及闲置厂区为主要空间载体，挖掘水钢工业遗产价值，弘扬“三线”精神，发展工业旅游，展现工业文化。

#### 第97条 城市更新重点任务

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稳妥推进危险住房改造，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通过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强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

用，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根据建筑主导功能依法依规合理转换土地用途。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重点推进六盘水站、黄土坡、德坞—双戛、水钢等片区，逐步完善钟山区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更新改造小区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增设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压实各参建单位责任。结合改造同步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注重引导居民参与和监督，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统筹实施老旧小区、危险住房改造，在挖掘文化遗产价值、保护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性保护、修缮、改造方案，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服务功能和文化价值。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居民、规划师、设计师等参与社区建设。

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活力街区。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

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前期工作，不搞大拆大建，“一片区一策”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实施改造，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完善城市功能。建立健全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共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单元内按标准配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微型消防站、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等。完善商业服务设施，城市更新单元内要完善的便民服务设施。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推进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加强节水载体和节水型城市建设，按标准设置市政消防栓。推进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构建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卫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市更新单元内按要求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开展新建改造城市公共卫生厕所行动，补齐公共卫生厕所短板。夯实基础通信覆盖能力，加快推进城市移动通信网络质量优化工作。

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建设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有序推进修复受损山体和采煤沉陷区，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增加群众身边的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加强老旧房屋拆除管理，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修缮，探索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加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

### 第 9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布局

结合钟山城区各组团片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行政中心、商业中心，划定六盘水站商业区、凤凰山等区域的已建和新建地下商业街、商场、文化娱乐设施等为重点开发主体，以规划新建高层建筑、广场、绿地等地下空间开发为补充，促进地下商贸商业、应急避难场所、停车设施的建设，实现城市集约化、立体化和现代化。

### 第 99 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引导

规划钟山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0—-15m）、次浅层（-15m—-30m）、次深层（-30—-50m）、深层（-50m以下），规划期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浅层

空间人员活动最频，主要为广场、绿地、水体、公园、道路、体育场等的下部空间以及建筑物地下室，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次浅层空间人员可达性较差，主要为人防和市政设施。次深层、深层空间一般不进行开发，作为远景空间预留。

#### 第 100 条 地下空间设施

集中排污、供热、供气、供水、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地下空间资源配置，提高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效率。推进钟山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促进给水、污水、雨水、供电等市政设施利用各类绿地的地下空间，地下商业街及公共空间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公共厕所。

为加强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互通互联，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点、线、面相结合的人防工程体系，在城市地下交通、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过街通道、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按照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等规定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其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

### 第十二节 “四线” 管控

#### 第 101 条 “四线” 划定与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将水城河带状公园、明湖湿地公园、凤池园、德湖公园等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以及重要的隔离绿地纳入城市绿线范围。

城市蓝线。将水城河、三岔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划入城市蓝线范围。

城市黄线。将机场、火车站、公交场站、主要供水厂、污水处理厂、110千伏以上变电站等系统性的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范围。

城市紫线。将钟山城区历史建筑纳入城市紫线。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四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四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管控要求执行，“四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 102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钟山区区域构建“一片、一廊、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片”为“三线”文化集聚片，是六盘水市“三线”文化、长征文化与民族文化集中展示的重点地区。“一廊”为体现六盘水文化特色的长征文化展示轴。“多点”为区域内历史文化要素点，包括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持续推进工业遗产、特色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传承，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第 103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形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重点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工业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要素进行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钟山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依法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参观游览场所对保护利用文物单位进行开放。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的单位，应搬迁腾退。

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碑的树立、保护和管理工作，推进历史建筑风貌区保护。继续开展历史建筑潜在资源普查，传承历史文化。严格保护古银杏树等古树名木。

工业遗产。加强水城钢铁厂（含一号高炉、一号烟囱；第一炉铁水铸铁样品；一号高炉出第一炉铁、1969 年六盘水出铁出焦出矿庆祝大会、国家领导人视察水钢等老照片）等工业遗产保护。创新工业遗产利用模式，挖掘工业遗产价值，加强工业厂房与生产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等一体化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1 个，其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

目 4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5 个，县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1 个。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挖掘与整理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弘扬工作，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传承保护民间传统节日、举办展演活动等彰显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

#### 第 10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对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及上位规划统筹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主要包含水钢 1 号高炉、大硝洞炼硝遗址等 42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 7 处历史建筑。应对不同类型历史文化遗产采取差异化的统筹整合方式，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第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及活化利用

#### 第 105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鼓励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坚持以用促保，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补充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制度和路径创新，推动工业旅游格局构建和发展。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促进文物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生态旅游等相结合，与周边景区景点线路有机衔接，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建筑的保护和利用，深入挖掘文物资源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意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抓好典籍推荐和宣传，支持文化（文物）单位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高文化、文物资源转化利用效率，逐步形成六盘水市文化鲜明、民族文化浓郁、形式多样、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博创意产品体系。支持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工业遗存景观等一体化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建设，鼓励在城市更新中发展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盘活文化遗产资源。

### 第三节 旅游产业发展

#### 第 106 条 旅游发展格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魅力空间格局。依托“中国凉都”城市品牌和“全国十佳生态休闲旅游城市”“中国最美生态文化旅游名区”“贵州省旅游示范区”等荣誉称号，着力构建集消夏文化避暑、喀斯特地质地貌游览、亚高原休闲运动避暑、少数民族风情展示体验、“三线”文化、地域文化、农耕文化等旅游文化特色为一体的魅力空间格局。

“一核”为以钟山城区作为核心区。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发展以钟山城区为载体的城市服务业，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一带”为凉都记忆·三线文化长廊的文化休闲带。立足于西起公园路，东至钟山大道与水城河交叉处至人民路东段与水城河交叉处构建“三线”文化长廊，将其打造为文化体验休闲带。

“三区”为避暑旅居与山地户外运动区、“三线”文化聚集区、民族特色农耕文化传承区三个旅游魅力区。避暑旅居与山地户外运动区：钟山区全境，依托钟山城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城市景观与历史文化，做强“中国凉都·魅力钟山”的避暑度假旅游形象，推动梅花山山地休闲旅游度假区、韭菜坪旅游景区、大河堡·凉都花海景区、月照养生谷旅游景区提档升级。“三线”文化聚集区：钟山城区“三线”文化相对聚集的区域，以“三线”文化为背景，盘活现有资源，以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等文化资源载体为核心，将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荷城、水城河创意小镇串点成片，打造“三线”文化发展中心。特色民族农耕文化传承区：保华镇、木果镇、南开乡、青林乡、金盆乡等钟山区重点发展山地特色农业的区域，引导农户发展农耕文化体验、生态农场等项目，推动形成新的旅游增长点。

#### 第 107 条 精品旅游重点线路

文化休闲线路。六盘水市文化馆—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国学文化凉都国学馆—新华彝寨（铃铛舞）—贵州水城国家杜鹃公园（彝族风情）—南开跳花小镇（苗族跳花节）。

研学旅行线路。明湖湿地研学—大河堡农业研学—韭菜坪地理研学—月照攀岩特色小镇—荷城历史研学。

户外体育线路。梅花山景区—月照攀岩小镇—金盆天生桥—韭菜坪景区。

避暑度假线路。梅花山景区—韭菜坪景区—月照攀岩特色小镇—大河堡景区—贵州水城国家杜鹃公园—金盆天生桥。

#### 第 108 条 强化旅游产业化保障

构建旅游服务设施体系。以旅游高质量发展为指引，支撑构建旅游服务设施体系。依托区域交通枢纽，在钟山城区建设一级旅游集散中心，结合重点村镇建设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在月照养生谷等重要景区和度假区设立一批游客服务中心。

培育特色旅游品牌。做大“中国凉都”城市旅游品牌，培育提升一批 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重点保障梅花山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荷城、月照养生谷等旅游景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用地需求。大力发展避暑度假旅游，完善城市近郊景区的休闲避暑住宿设施。

加快建设避暑度假和山地户外运动目的地。擦亮“中国

凉都”和“南国冰雪城”名片，打造避暑产品体系和户外运动体系。加快推进德阳、荷池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提升凉都森林公园的基础配套设施，打造德坞片区与凉都森林公园等城市近郊山体公园的休闲避暑旅游地产。同时大力发展冰雪休闲、温泉养生、体育旅游等产品体系，拓展全季节旅游产品。支持完善“快旅慢游”交通网络，加快“低空+旅游”场景运用，保障“低空+旅游”体系建设。

完善旅游产业用地保障。支持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休闲产业集聚区的建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方式保障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利用集体闲置建设用地发展旅游租赁住宿。多措并举盘活闲置低效项目，大力实施盘活闲置低效项目攻坚行动，全面提高旅游产业投入产出效益。

#### 第四节 城乡风貌塑造

##### 第 109 条 全域风貌分区及建设引导

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融合历史文化、山水形胜、生境网络特征及格局，加强对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结合“两池三湖六盘水、千岩万壑一凉都”的全域风貌定位，通过规划和保护提升，全域总体形成“峰丛魅力都市风貌区、山地田园度假风貌区、多元民族文化地区”三大特色风貌区。

峰丛魅力都市风貌区。指钟山城区地形较为平坦的峰林谷地城镇化地区。坚守山体、河流生态廊道，保护组团式有机生长空间发展格局，彰显峰丛湿地山水特色。制定生态空间管控措施，加强峰丛、山体临山空间开发管控，控制视线通廊与城市天际线，展现山水特色，协调山城轮廓。塑造良好宜人的街道风貌空间，在城市设计阶段细化道路断面，界面贴线，明确街墙高度、建筑高度、体量和风格的控制要求。

山地田园度假风貌区。指以韭菜坪景区、梅花山山地休闲旅游度假区、大河农旅、月照双洞养生谷为主的山地休闲旅游地区。依托山水格局特色以及独特的气候优势，营造多样的山地田园景观空间，构建多变丰富的立体化景观体系，形成临山、滨水、山地建筑空间等景观。

多元民族文化地区。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注意对各民族在饮食服饰、风俗习惯、文化艺术、建筑风格等方面的保护和传承，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建设项目应结合民族文化及地域文化特色，颜色的明度、彩度，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定。

#### 第 110 条 滨水和山麓地区特色景观建设引导

滨水地区。滨水风貌控制包括水体本身、滨水绿带、滨水城市功能带三部分。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改善水质，禁止占用、围圈、填埋、堵塞、掩盖等破坏水体自然形态的行为。划定滨水景观廊道，滨水绿地宽度以 20—200 米为宜。

注重滨水建筑多样性、风貌协调性、绿化渗透性和交通可达性。滨水建筑布局鼓励形成高低错落的建筑空间形态，丰富建筑轮廓线；建筑风格与色彩应与所在区域整体统一协调，宜采用现代简约、现代中式风格为主；滨水街区宽度不大于200米，对大于200米宜在地块内部设置宽度不小于15米的景观廊道；通过垂直于河流分布的绿化廊道空间，使绿色生态网络渗透到城市内部，形成公共空间网络体系。

山麓地区。保护城市外围山体连绵的山峦背景，确保前景建筑高度不超过山体透视高度的80%，地区标志性建筑高度可适当突破背景山脊线，形成趋势互补，尽量避免与山脊线齐平。保护城市观山视廊和山体外眺视廊，建筑高度往廊道两侧横向梯度趋升，控制山体景观界面，保障背景山体的可见性和山体轮廓的完整性。建筑主要排列方向宜平行于等高线，界面宜统一且丰富，有节奏有韵律，避免单调或杂乱的建筑布局。

#### 第111条 小城镇风貌管控

小城镇建设应依托山腰台地、山涧峡谷、山顶坝子和丘原等不同地理区位特征，借山水形胜构建“山水相伴，城绿相融”的空间景观风貌。限制居住建筑高度，新建住宅以6层以下为主，新建建筑宜采取当地传统民居风格，鼓励运用地方传统特色装饰，保持村庄内建筑风格协调统一。城镇布局、建筑风貌、街巷空间、节点和标志物要融入民族性，突出地域性特征，展现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内涵。

生态景观类小镇。以自然山水为依托，融入传统元素，结合自然田园环境，打造新时代生态田园风貌。

历史文化类小镇。结合旅游开发，以文化观光游、休闲度假游、生活体验游等方式激活历史文化小镇。

度假产业类小镇。以现代风格为主，融入传统元素，结合主体产业功能，营造特色鲜明、灵动活力的风貌特征。

#### 第 112 条 村落风貌管控

历史民俗村庄风貌。保护传统民居建筑，展现地方文脉，体现民族特色，与自然生态环境、传统文化相结合；以重修缮轻干预，延续传统风貌特色为原则。保护原有聚落形态，应避免重要景观环境、历史要素及村庄聚落形态受到破坏。重点修缮特色历史建筑，拆除乡村历史特色空间的违章搭建。保证重点建筑的修缮，延续历史建筑风格。

自然山水村庄风貌。以林、水、宅、田为主要要素，空间布局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依山傍水、毗田环树，顺应地形地势、灵活多变；以构建特色生态美景农村风貌为目标。尊重村庄与周边山水自然环境的历史格局与空间关系，延续文脉特色。尊重村庄原有聚落形态，河流滨水地区乡村体现水乡韵味，丘陵乡村充分体现自然、民族村居风貌，山地乡村依就山势，突出山村风貌。鼓励结合村庄农旅产业发展对聚落形态进行优化。

品质提升村庄风貌。保留现状乡村风格，新建建筑可采用简约现代风，整体与周边环境相契合。改善村容村貌、整

治“脏、乱、差”地区。建筑主体色不过分艳丽出挑。禁止建设宽马路和大广场，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住宅原则上不超过3层。

## 第十章 综合交通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第113条 交通发展目标

完善机场、铁路和高速公路网络，实现2小时联系黔中城市群、3小时连通西南地区核心城市、5小时飞达全国的交通体系。以现有铁路干线为主，积极争取盘州经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铁路、六盘水经宣威至曲靖铁路、毕节至六盘水高速铁路，融入区域铁路网络，打通安六铁路“断头路”；以都香高速、赫六高速、杭瑞高速、机场高速形成钟山区高速环网支撑市域高速网络。强化城区—乡镇骨干交通走廊建设，实现镇镇之间高效互联互通，构建一体化的城乡交通体系，推进区域均衡发展 with 城乡融合发展。

#### 第114条 交通发展策略

**网络开放策略。**加强与国家高速铁路走廊的多向联系，破解边缘化格局，形成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多路径衔接的交通网络。

**交通一体化策略。**以铁路支线作为重要的交通保障方式之一，串联大湾镇和城区发展，促进大湾镇煤炭储备等项目交通要素保障；完善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撑矿区、工业区、物流园区发展，完善区域航空格局服务通航运输需

求，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高市域城镇间联系时效性，发挥航空、骨干公路网络对旅游经济发展的作用。

双快网络策略。通过快速路或 I 级主干路、快速公交，构建支撑组团或片区之间快速高效联系的骨干交通系统。

## 第二节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布局

### 第 115 条 强化铁路枢纽地位

完善“十字形”高速铁路网络，强化六盘水站、六盘水西站的客运枢纽功能，实现钟山区与区域城市群和周边重要城市快速联系，支撑六盘水市承担贵州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功能。规划毕节至六盘水高速铁路，衔接成贵高速铁路和南昆高速铁路，加强六盘水市与贵州西部城镇及川南地区、北部湾的区域交通联系。争取盘州经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铁路，向东衔接安六高速铁路，向西衔接渝昆高速铁路，向南衔接沪昆高速铁路和盘兴铁路加强六盘水市与黔中、滇中、成渝的区域交通联系。预留六盘水经宣威至曲靖铁路通道。

完善“双干多支”普速铁路+专用线的铁路网络，提升运输能力。以内昆铁路和贵昆铁路为干线，以纳雍至六盘水铁路和水红铁路为支线，水城至大湾支线铁路为专用线。推动“隆百铁路”货运走廊建设，扩能改造内昆铁路和水红铁路，形成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双通道”格局，加强六盘水市面向两广地区及区域的铁路货运能力。规划新增水纳铁路，联系织金县、贵阳清镇市，服务黔西北地区产业发展。

加强铁路线路安全管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管控应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群众生产生活方便。

#### 第 116 条 完善区域公路网建设

以都香高速、赫六高速、杭瑞高速形成高速公路环及放射线，以 G246、G356 国道和 S215、S216、S310、S533 省道构成城乡交通网络，以 S216、S533 省道构建大湾与威宁的区域交通联系。升级改造国省干线，强化市区、乡镇间的交通联系，优先建设和升级产业通道，提升资源富集、特色产业地区和重要旅游景区的通达性。普通国道等级应保证二级公路以上标准，省道等级应保证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优化钟山城区国省道过境交通组织，构建钟山城区过境通道。国、省道、普通公路覆盖的乡镇比例达到 90% 以上。

形成多层次公路客运体系，促进公路客运枢纽的综合利用。主要公路客运站包括德坞客运站、六盘水高铁客运站。加强乡镇及农村客运场站（点）的建设，积极开拓和培育农村客运市场，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 第 117 条 推进航空运输发展

构建月照机场与贵阳市、成都市、重庆市、昆明市等枢纽和干线机场的轴辐式航空网络，积极拓展与主要城市的航线。加强与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等省内航线联动，实现“支支串飞、干支联动”，方便游客便捷旅游和体验风景、人文和美食，推动旅游业更好发展。

#### 第 118 条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钟山城区以六盘水站为主、六盘水西站为辅，形成“一主一副”高速铁路客运站格局。推进高铁客运站、公交站场、公路客运站结合形成联程联运的综合换乘枢纽。

结合物流园区布局，重点建设马戛站和野马寨站铁路货运场站，加强铁路货运场站与公路网衔接，促进形成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形成多层次公路客运体系。以六盘水站和德坞西客运站为主要客运枢纽，钟山城区规划建设汪家寨城乡客运站，加强乡镇及农村客运场站（点）的建设，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

#### 第 119 条 完善物流运输体系

依托铁路、高速公路交通网络和枢纽，规划形成“区域性物流园区+物流节点配送中心”的多层次现代物流运输服务体系，支撑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建设。加强现代粮食物流园和六盘水市农产品物流园等建设，打造钟山区的六盘水现代物流中心、现代粮食物流园。

在乡镇（集镇）区建设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和中心村，推进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含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保障农产品加工物流、快递物流等用地需求。

#### 第 120 条 加强交通设施管控

铁路安全控制要求。加强铁路线路安全管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管控应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群众生产生活方便。

公路两侧建筑物退让管控。高速公路两侧不少于 30 米，国道两侧不少于 20 米，省道两侧不少于 15 米，县道两侧不少于 10 米，乡道两侧不少于 5 米。

其他交通设施管控要求。在六盘水市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改（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距新建、改（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55 千米范围内的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符合《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城市道路设施沿线新建建筑物退让距离和道路绿地的管控，按六盘水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 第三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 第 121 条 道路交通网络

构建布局合理、结构明晰、功能明确的道路网络体系。形成由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构成的“双环+五横+四纵+六联+四射”骨架路网结构。牢固树立“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促进城市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建设山地特色交通体系。实现 15 分钟衔接高速公路和对外交通枢纽，30 分钟组团间机动化快速通达

**双环：**都香高速—杭瑞高速—绕城高速环和内环快线环。

**五横：**人民路、钟山大道、凉都大道—民生路、凤凰大道、天湖景观大道。

四纵：德宏路、汪水路—水西路、麒麟路、钢城大道。

六联：金水路、水钢环路、大连路、凤池路、康乐路、德湖景观大道。

四射：西宁路、乌蒙大道、安居路—凉都大道、红桥隧道—教杉路。

#### 第 122 条 道路等级规划控制指引

钟山城区道路等级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4 个层级。快速路：以快速交通通行功能为主，服务钟山城区组团间出行、钟山城区对外出行、产业交通出行；主干路：以快速交通通行功能为主，两侧用地服务功能为辅。服务钟山城区组团间出行、快速路联络、公交走廊、钟山城区对外出行；次干路：以集散功能为主，服务组团内部联系主通道、公交联络线；支路：以服务功能为主，服务集散各类交通。

#### 第 123 条 公交系统布局

建设以中运量公交系统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城乡公交为延伸、定制公交为补充的一体化发展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系统。钟山城区规划布局 6 条中运量公交走廊。引导在人民路、钟山大道、凉都大道、凤凰大道、汪水路、水西北路、水西南路等主要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

#### 第 124 条 城市停车、加氢和充换电站发展

确立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应结构。规划德坞公交总站综合场、城西公交综合场、凤凰山停车场、麒麟路停车场等 4 处综合场站。结合对外客运枢纽和线网格局布局六盘水站、

六盘水西站、德坞客运站、月照机场（预留）等公交枢纽，首末站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落实。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和绿色交通发展，促进公交场站设置公共交通充换电设施。完善城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体系，推进分区差别化停车需求管理，加强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停车分区划分一类区为适当控制区，范围为重点的老城核心地区，二类区为协调发展区，即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拥有停车场的公共建筑，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在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城市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20%。公交、环卫、机场通勤、出租、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因地制宜在运营线路沿途规划建设快充站。新建居民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在高速路枢纽、物流园区、跨区域运输和公交枢纽、市政车队基地等重卡、长途货运、公交停保和转换的区域，结合加油站布局和氢能源基地，建设城乡加氢、充换电站设施。

#### 第 125 条 慢行交通建设

以步行为主体，自行车为辅助，加强无障碍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等建设，打造特色凉都步行友好城市。各类步行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2 米，其中商业性、综合性等

人流集中的道路，步行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合理布局步行过街设施。

#### 第 126 条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钟山城区构建“一主多辅”客运枢纽体系。建设六盘水站—六盘水高铁客运站为主的客运枢纽，六盘水西站、六盘水南客运站、德坞客运站、汪家寨客运站等其他客运站为辅的客运枢纽体系，加强与月照机场巴士、城市公交、出租车等出行方式的无缝衔接。

##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 第一节 水利设施

#### 第 127 条 水利设施

有序推进海发水库、红岩水库、登亨水库、关门山水库、箐沟水库、冷水河水库、中坡水库等中小型水库建设。到 2025 年用水总量 3.15 亿  $m^3$ （不包含木果镇、南开乡、青林乡、金盆乡、保华镇），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 第 128 条 河湖水系治理建设

加强三岔河、阿勒河、连山河等重要水系保护和治理。严格落实河湖自然岸线管控，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岸线进行补偿，保障水资源安全。

#### 第 129 条 水资源管控

坚持集约高效用水，持续优化用水结构。切实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转变

水资源利用方式，进一步提高经济用水、供水能力、节流开源等保障措施，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持续优化用水结构，提高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用水效率。到 2035 年，钟山区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统筹优化水生态保护和利用。加快钟山区三岔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钟山区 18 条中小河流和 35 条山洪沟治理。保护三岔河流域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严格取水审批，强化排污监管。严格落实蓝线管理，加强对河道水网的保护，禁止侵占水面，保护自然岸线。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加强工业废水的排放控制，持续推进改善农村水环境。

## 第二节 能源设施

### 第 130 条 能源设施

保障能源项目的空间需求。结合能源项目发展需求，保障大湾 2×660MW 低热值（CFB）煤电、大湾与大河煤层气开采等项目建设空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大湾海开农业光伏电站、尖山风电等项目建设，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第三节 市政设施

### 第 131 条 供水系统

健全城乡供水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建设，逐步覆盖替代分散式供水工程，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集中供水保证率、自来水普及率，保障城镇、农村灌溉用水安全。构建以青岗坡水厂、玉龙水厂、天生湖水厂为主力水厂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推动青岗坡水厂配水管网建设工程，重点解决供水管网能力不匹配、供水管网压力分布不均衡的问题，提升钟山区的供水保障能力。到 2035 年，城镇供水管网普及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完善钟山城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构建以双桥、观音岩等水库为主要供水水源，以青岗坡水厂、玉龙水厂、天生湖水厂等为主，到 2035 年，总供水能力达到 48 万  $\text{m}^3/\text{d}$ ；大坪子、德坞组团、汪家寨等西部组团由天生湖水厂供水，规划配水干管采用枝状形式布局。推动青岗坡水厂、观音岩水库等配水管网建设工程，重点解决供水管网能力不匹配、供水管网压力分布不均衡的问题，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 第 132 条 排水系统

优化排水系统，提升排水能力。钟山城区、各乡（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区域，逐步建设雨污分流制排水体系。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不低于 2 年，重点地区和地段应提高标准。对现有易涝区域的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提升，加强排水河

道、泄洪通道、雨水调蓄设施、雨水管网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雨水排水系统全覆盖。

加强排水设施建设，强化污废水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收集效能、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完善和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业项目全面实现污废水分流收集和处置。到2035年，钟山区终端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不少于30.3万 $\text{m}^3/\text{d}$ ，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乡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污水再生回用率达到30%以上。

推进钟山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规划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合流制地区可采用截留初期雨水的合流制排水体制，工业园区应单独建立废水处理厂，对工业废水进行上下游一体化集中处理。规划形成以德坞污水处理厂、水钢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为核心的污水处理系统。扩建汪家寨污水处理厂、那罗污水处理厂。加大水钢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收集率。系统改造钟山城区混错接点、修复钟山城区破漏管道，提升污水处理系统效能。到2035年钟山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5万 $\text{m}^3/\text{d}$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推进钟山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洪基础设施管理，构建源头、中途和末端全过程控制的雨水排水系统，提高雨

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建成海绵城市。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人工与自然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实现雨水增渗减排和源头径流控制。合理布局雨水行泄通道，制定超标雨水应对措施。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地表水功能区水质全部稳定达标。

### 第 133 条 电力安全保障

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本地电源建设，合理把握煤电发展节奏，加大煤电创新力度，提高发电效率和能源转化效率，实现煤电清洁高效发电。综合开发水能资源，大力发展新能源，不断提高风能、光能等可再生能源比重。

畅通电力输配通道，建设智能电网系统。统筹受送端需求、受端电源结构和调峰能力，合理确定受电比重和受电结构。新建六盘水变 500 千伏变电站，并相应建设 500 千伏送出工程，加强和完善输送通道建设。加强和完善输送通道建设。逐步应用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系统等技术，推进智慧电网建设，从负荷侧、电源侧和电网侧多措并举，挖掘电力系统调峰能力，优化电力调度运行，增强电力系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优化钟山城区电网结构。规划扩建 500 千伏六盘水变电站，保留现有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中箐新建变电站、110 千伏鱼塘新建变电站、110 千伏马鞍新建变电站、110 千伏机修新建变电站、110 千伏大河新建变电站、110 千伏新

华新建变电站。到 2035 年，钟山城区供电普及率 100%，供电可靠性 99.99%以上。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等电力设施保护控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 134 条 燃气系统保障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完善燃气供保体系建设。多气源保障供气，加快建设钟山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气源基地，推进大河边向斜煤层气开发利用集输气站项目及向钟山城区供气管网项目，新建西半环高压管道以及大河—威宁联络线，新建大河、大湾 2 处分输站，新建德坞、金盆、凤凰山等高（次）中压调压站。到 2035 年，钟山区总用气量达到 2.37 亿立方米/年，实现城区及乡镇居民、商业、燃气汽车及工业用气的全面覆盖。

加快天然气设施建设，完善钟山城区燃气系统。钟山城区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以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作为补充。新建德坞次高中压调压站，逐步取消已建中压调压器，充分保障钟山城区供气需求。完善高压—次高压—中压管道输配系统，规划新建付家营—德坞片区次高压管线。建设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LNG 应急保障气源站，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确保调峰和应急用气。定期开展燃气管网隐患排查整治，对运行时限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网及时启动改造，保障燃气供应安全。

#### 第 135 条 供热系统

坚持“节能、降耗、减排”原则，构建清洁低碳、绿色高效的新型城市供热体系。推进燃煤热源超低排放和清洁改造，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以及多种清洁能源供热技术，逐步改善以煤炭为主的供热能源结构。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机组进行热电联产供热改造，新建水钢余热及热电厂热源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实现能源高效利用。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利用污水处理厂余热、地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解决冬季采暖问题。合理布局供热管网，促进热源之间互联互通，保障供热安全。

提高钟山城区供热能力，构建完善供热体系。通过野马寨热电联产和水钢等集中热源，利用生产余热作为民用热源，提升钟山城区供热能力。规划保留凤凰山调峰热源厂，规划新建野马寨热电厂、德坞片区中继泵站、落飞嘎调峰热源厂、高中教育城调峰热源厂以及水月调峰热源厂作为德坞片区至钟山城区的热源；对于城市外围新建片区，通过新建区域性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共同满足不同片区供热需求。保障供热管网用地，规划野马寨电厂至市钟山城区热源输送管道，以德坞中继泵站为中介点向市中心城区内敷设，呈现枝状为主兼局部环网的闭式系统，将野马寨电厂等大型热电厂与调峰热源联网运行，提高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

#### 第 136 条 环境卫生体系

按照城乡统筹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压缩式垃圾转运站、生

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等设施建设。钟山区生活垃圾形成以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为主，其他设施分散设置为辅的垃圾处理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强其他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到 2035 年，钟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完善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体系，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

到 2035 年，钟山城区全面建成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综合利用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生活垃圾处理以焚烧发电为主，其他卫生处置方式为辅。按标准设置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清洗、停放、维修、公共厕所等市政环卫设施。垃圾渗滤液、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实现统一管理，规范投放、收运和处置。

#### 第 137 条 通信服务体系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钟山”。加快区域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升级改造，实现“百兆乡村、千兆城区、万兆园区”光纤覆盖格局。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设施共建共享。将互联网、大数据、5G 技术融入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能源管理、政务服务、环境监测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深化数字化管理，打造智慧化生活。机房、基站、管道等通信基础设施各运营商均有权使用，进而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避免重复建设。

推进钟山城区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大力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钟山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和全面

商用。规划在汪家寨组团新建通信局所，满足通信需求。引导通信设施建设“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开放钟山城区市政路灯杆、电力杆等杆塔资源，有效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共建共享，实现“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统筹推进通信管道建设，新建管道需与既有管道互联互通，确保集约化、社会化、共享化。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138 条 防洪及防涝工程

规划钟山城区防洪标准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各镇镇区防洪按照 10—2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农村地区防洪按照 5—1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规划钟山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乡镇为 10 年一遇。加固完善各镇区河道防洪工程，进行河道治理，提升防洪河道防洪标准。

##### 第 139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强化地质灾害分区管控，将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钟山区重点防治区面积 140.85 平方千米，共有 5 个防治亚区，重点防治钟山城区及旅游开发区，集镇、学校、医院、村庄等人口集聚区和重大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区、重要交通干线，重大基础设施，主干河流域。钟山区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 125 处，风险斜坡 70 处。主要地质灾害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防治措施主要是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等。

##### 第 140 条 应急救援及消防工程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建设覆盖城乡、职能完善、功能齐备、陆空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重点加强对危险品生产企业、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地下空间、森林火灾及山地、水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消防站布局应充分保障辖区内的灭火和救援需求，消防站点物资和人员配置确保达标，消防站规划布局按照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以消防站责任区面积确定建站数量，按照规定原则进行选址。到 2035 年，钟山区新建消防站 5 个，改扩建消防站 1 个，市政消火栓覆盖率达到 100%。

#### 第 141 条 抗震避难体系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钟山区区域包含有 0.05g 和 0.10g 范围，分别对应按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和 VII 度设防。钟山城区及各镇的一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和 VII 度设防，钟山区德坞街道、黄土坡街道、荷城街道、凤凰街道、杨柳街道、双戛街道、荷泉街道、红岩街道、大湾镇 VII 度设防，其余乡镇 VI 度设防。主要地震断裂带为北西向的威宁—水城大断裂。通过旧区改造、合理布置易燃易爆危险品区、抗震设防建设等措施减少地震次生灾害源。开展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在日常修缮、维修过程中，应通过局部加固等措施提高建筑的抗震能力。推动化工园区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

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城市战略留白地和旅游景区、度假区、公园、广场、绿地等，就近就便建设城市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钟山城区以明湖湿地公园、人民广场等应急中心避难场所为中心，其他固定避难场所为辅助、紧急避难场所为补充，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应小于 1.50 平方米。依托物流园区，建立高效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保障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需求。到 2035 年，全面建立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全国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达到每个乡镇和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个应急避难场所要求，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 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

应急疏散通道。依托城市对外交通路网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城市轨道交通、主干道、次干路、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各级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需要。

#### 第 142 条 人防体系

钟山城区新建民用建筑按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5% 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工程项目（地下总建筑面积超过地面总建筑面积的项目），按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30% 同步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充

充分利用学校操场和公园、绿地、广场、道路等城市公共空间建设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城市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按照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等规定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其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完善人民防空指挥疏散、训练演练及宣传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建成区级人防指挥所和一定数量的人防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宣传教育场所。充分利用天然山体洞穴建设人防工程。

#### 第 143 条 重大风险源管控

优化重大风险源企业布局，限制入驻总量和规模，降低灾害风险。结合产业布局，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依托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集中入驻区等划定集中管控区，实行重大风险源集中入园和统一管理。新建、改建和扩建重大风险源建设项目，与城镇核心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和敏感目标之间保持足够距离，周边区域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应满足《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标准要求。在现状或新增的危化品罐区等各类重大风险源管控范围内，应编制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以及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详细规划应包含重大风险源安全防灾规划内容。建立完善的长输油气管道风险管控机制，长输油气管线不应穿越城市核心区及人口密集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预留管控距离。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设施规模和布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站、燃气储配站、油气长输管道等危险源的管控。

## 第 144 条 卫生防疫

建立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区级公立医院为重点，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覆盖全区功能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第 145 条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统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综合防灾方面，利用公共空间建设兼具公共活动和应急疏散功能的避难场所，满足临时安置、物资保障需求；在通信网络领域，可建设具备备份能力的通信网络，以确保数据安全和可靠性；在能源领域，建设具备日常能源供应和应急能源供应功能的能源设施，在电力设施建设中增加应急备用电源，建设天然气应急储配站等，提升电力及燃气等的应急响应能力。

## 第五节 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 第 146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规划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加强各类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耕地等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

#### 第 147 条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区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统筹。

##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一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148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适度外延扩张与内涵挖掘增存并举。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创新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充分释放土地资源利用的空间和潜力，实现以较少的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

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必要用地。优先保障现代能源化工、先进能源矿产装备制造、基础材料、新型建材、生态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土地城镇化水平与发展相适应。到 203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110 平方米。贯彻执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数量

挂钩机制，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安置区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用地需求。

#### 第 149 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一地一策、分类处置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将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房地产用地，以及其他符合回收收购条件的土地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对批而未供用地，采取规划调整、征迁扫尾、二次招商、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加大处置力度；对规划调整造成土地闲置的，通过置换用地等方式加大处置力度；对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通过督促企业动工开发、征缴土地闲置费等方式加大处置力度。

推动低效城市建设用地再开发。推动低效城市建设用地再开发。按照发展需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探索创新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打造低效用地再开发样板。

#### 第 150 条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加强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

模和布局管控，促进地下空间依法有序开发利用。建立国土空间开发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在涉及国家安全相关的单位及设施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需报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强监管和引导。强化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论证，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项目用地规模。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优先开发缓坡地、石旮旯土、裸岩石砾地、废弃地等，采用节约用地。

提倡土地相容用途混合配置。优化建设用地功能配置，对城镇中各种不同性质建设用地进行功能配置的转换，提高公共服务及各类基础设施共享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

高效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研究和推广各类建设节地技术和模式，推动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鼓励以交通为导向的城镇用地开发模式，促进城乡居民点和工矿用地紧凑发展，与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相协调，积极引导立体用地，鼓励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利用。

#### 第 151 条 扎实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坚持“留改拆”并举，系统推进城市更新。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坚持无体检不更新、先地下后地上，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以保

留保护为主，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更新，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加强城市周边地区的生态修复。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容升级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宜居水平、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作为城市更新的工作重点，识别老旧小区（街区）、老旧低效厂区、城中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和其他更新地区。

##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第 152 条 农用地综合整理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以田、水、路、林、村为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构建农业空间集中连片、土地节约集约、生态环境优美的土地利用格局。大湾镇、木果镇等乡镇实施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

稳步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地力提升技术，实行粮（经）作物与绿肥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开展土地提质改造，提高亩均单产。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完善小水库、小山塘、灌渠、机耕道等农田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提高耕地连片度和农灌保障水平，优化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布局，为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奠定空间基础。

#### 第 153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用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跨村组调整机制，通过中心村建设、空心村治理、闲置宅基地整治、宅基地有偿退出、地质灾害搬迁点复垦等措施，促进农村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尊重村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整治范围优先用于合理增加耕地和其他农用地，节余的乡村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有序开展村庄闲置低效用地、工矿废弃地等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商业、办公等综合利用。

#### 第 154 条 推进工矿区废弃构筑物治理及废弃地复垦

组织拆除矿区废弃构筑物（含废弃厂房、住房），腾出工业用地指标。矿业废弃地治理内容以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为主，实现对土地资源的再次利用。规划期内，有序推进废弃矿山裸露山体的治理恢复，基本达到国家、省提出的要求。

#### 第 155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整治

重点在汪家寨镇、大湾镇、木果镇、南开乡等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区域，开展地力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 第 156 条 协同推进保护和发展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

加强乌江流域上游生态屏障保护，推进三岔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协同周边县区，持续开展境内水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探索与珠江中下游地区建立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三岔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

#### 第 157 条 构建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物流战略支点

借助六盘水接入贵南高铁（贵阳—南宁）和成都—毕节—六盘水—黔西南—北部湾港主通道建设的区位优势，建设现代物流中心，巩固钟山区在川滇黔物流大通道中的节点地位，贯通昆明市、大理市、瑞丽市战略通道，支撑六盘水积极融入全国商品货物流通大通道体系。围绕特色农副产品、装备制造等领域，积极参与中欧班列“贵西欧”常态化运营，打通公路、铁路的综合交通运输关节，与北部湾港口共同探索无水港合作模式，加强海铁联运建设。

#### 第 158 条 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区域产业园区

依托六盘水与中山市的结对帮扶关系，在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开展产业合作，合理配置装备制造、新材料、健康医药、新能源、智能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空间，大力引进和培育加工贸易企业，发展符合钟山区实际的内陆开放型加工贸易。

#### 第 159 条 深化推进与成渝、滇中两大城市群合作

深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滇中城市群合作。借助六盘水市发挥交通节点优势，积极打造“成渝—滇中”中转走廊，强化物流、能源、数据等跨区域流通。

共建交通与能源通道设施，联通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积极争取昆明—六盘水—毕节—重庆高铁通道研究实施，争取开工建设盘州经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铁路和六盘水经宣威至曲靖铁路，强化钟山区川滇黔交界区物流枢纽功能，与成渝共建川滇黔物流大通道。

推动“黔煤入渝”、清洁能源等项目示范，保障钢铁、汽车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用地需求。强化“大数据+智能制造”产业合作，积极争取与成渝共建大数据协同创新平台，与四川共建遵义—六盘水—自贡—德阳装备制造业合作平台。

深入推进与云南省电力行业及高耗能产业合作，打造形成电力行业“水火共济”大格局。加强对现有西南成品油管道及中缅线重大输气通道的区域协同保护。依托煤炭资源优势打造与东南亚的循环经济合作平台，加强煤炭、纺织产品的往来合作。

强化旅游协同发展，加强川滇黔精品生态旅游项目合作，积极融入和对接成渝贵环线高铁旅游带，加大培育六盘水钟山城市休闲产业集聚区，重点推进与曲靖市、宣威市、富源县等地区的协作，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强与川、

渝、滇合作，打造服务西南地区的旅游环线，共建贵昆黄金旅游带，推进旅游资源共享与开发合作。

#### 第 160 条 提升城市功能深度融入黔中城市群建设

协同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与水城、盘州协同推进南北盘江贵州上游地区珠江防护林体系重点建设，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推动以三岔河为主的南北盘江支流流域生态治理，加强城镇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全面推进水土流失与石漠化统筹治理，强化坡耕地水土流失防治。

强化产业协作互补效应，共建产业生态圈。在新能源、新材料、基础材料、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紧密合作，依托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的能级优势，强化上下游协作，加快钟山—水城—高新区同城化建设，共同推进产业园区平台建设。

有序推进与黔中城市群实现枢纽一体化发展。重点协调盘州经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铁路和六盘水经宣威至曲靖铁路等重点项目，提升六盘水月照机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路交通网络，融入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贵阳 1 小时经济圈和黔中城市群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钟山区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共建省级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促进旅游资源优势互补，融入黔中旅游圈。完善汪家寨—大河、月照、机场等城市片区功能，开发月照攀岩特色小镇、木果杜鹃公园、水钢工业旅游融合等景区项目，重点保障梅花山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发展需求，打造中国最低纬度的

南国冰雪城，打造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城市近郊生态农庄，打造高品质地域特色旅游度假区，培育六盘水钟山城市休闲产业集聚区，深度融入黔中旅游圈，打造旅游目的地。

## 第二节 加强相邻地区协作

### 第 161 条 协同建设毕水兴示范区

推进毕水兴地区生态共治共保。协同推进“毕水兴”低碳绿色发展、国土空间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乌江等重点流域的共同保护，共筑乌江上游绿色生态屏障。

推进毕水兴能矿产业带共同建设。发挥“毕水兴”地区能源矿产资源优势，重点保障基础能源、清洁高效电力、基础材料和新型建材等产业空间，形成产业上下游互补关系，助力六盘水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支撑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推进与毕节、黔西南等市（州）及周边区域的经济和产业合作。

推进毕水兴旅游环线共同打造。预留“毕水兴”高速铁路建设廊道，以钟山区独特的避暑旅游资源、“三线”文化、工业遗产、民族文化等资源。广泛开展旅游合作，共同打造“毕水兴”的精品旅游线路，依托“毕水兴”高铁共建川桂黔旅游通道。

## 第三节 推动重点区域地区发展

### 第 162 条 促进六盘水城镇组群一体化建设

培育以六盘水市区为核心的城镇组群。强化城区集聚能力和带状发展，以德坞、凤凰片区为支点，通过钢城大道、乌蒙大道、凤凰东路等市政主干道联系，构建钟山—水城—高新一体化城镇产业聚集带。依托赫六、六威、杭瑞高速以及积极争取盘州经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铁路和六盘水经宣威至曲靖铁路，带动区域融入发展，促进区域交通互联互通。

加强乡镇与纳雍县共同发展。加强南开乡、金盆乡与纳雍县锅圈岩乡、猪场乡、左鸠嘎乡等区域共同发展，协调建设纳雍县锅圈岩到六盘水一级路，共同打造以金蟾大山地质公园、南开省级风景名胜区、天生桥景区等景观资源为依托，苗彝族文化为特色，高山生态农业为基础的旅游示范区。

加强大湾与市中心城区联动发展。加强钟山区西部门户塑造，建设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大湾煤电材一体化产业园），坚持区域一体，突破“飞地”城乡联动发展瓶颈，以铁路支线、六威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保障，走以工业为主导的复兴之路，建设工矿园区型小城镇。加强与钟山城区联系，依托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和商贸服务为辅的特色小城镇。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实施保障机制

#### 第 163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

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监督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164 条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意义，完善现代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国土空间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第 165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方式，建立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主任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面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第二节 规划传导

#### 第 166 条 下位总体规划传导

强化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通过底线管控、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方式，逐级落实到下位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详细规划要依据本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本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 第 167 条 乡镇发展指引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自上而下、逐级传导的系统性作用，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内容逐级落实到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一）大湾镇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钟山区西部门户，以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大湾煤电材一体化产业园）为主，建设工矿园区型小城镇。

主体功能定位。城市化地区。

发展规模。到 2035 年，大湾镇城镇人口 4.2 万人左右，耕地保有量 4.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3.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7.5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7.56 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走以工业为主导的复兴之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区域一体，突破“飞地”城乡联动发展瓶颈。

#### （二）保华镇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河谷风光、农旅田园，钟山农旅融合样板区。

主体功能定位。城市化地区。

发展规模。到 2035 年，保华镇城镇人口 1.5 万人左右，耕地保有量 5.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3.9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6.5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2.02 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建设以科技支撑为导向的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打造农旅一体化型小城镇。

### （三）木果镇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农旅一体化型小城镇。

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到 2035 年，木果镇城镇人口 1.8 万人左右，耕地保有量 7.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6.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7.4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1.26 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三产融合发展，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与市中心城区形成半小时经济圈协同发展。

### （四）青林乡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民族文化型芦笙小城镇。

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到 2035 年，青林乡城镇人口 1 万人左右，耕地保有量 2.9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0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4.2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0.38 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利用特色农产品，推进产业融合，传承传统文化，打造民族文化品牌。

### （五）金盆乡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民族文化型小城镇。

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到 2035 年，金盆乡城镇人口 1.3 万人左右，耕地保有量 5.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3.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3.5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0.53 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打造“农业+旅游”示范乡镇、多元化农业旅游基地，建设民族文化型小城镇。

#### （六）南开乡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钟山区北部的中心小城镇，主要打造商贸集散一体型城镇。

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到 2035 年，南开乡城镇人口 2 万人左右，耕地保有量 7.4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5.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6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0.95 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推进农业现代化，形成农贸耦合的发展模式，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 （七）大河镇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六盘水近郊旅游目的地，农旅融合山地特色小城镇。

主体功能定位。城市化地区。

发展规模。到 2035 年，大河镇城镇人口 1.5 万—2 万人，耕地保有量 3.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8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5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0.95 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依托民族文化和大河堡温泉、大河堡花海、

国学馆，建设农旅融合山地特色小城镇。

#### （八）汪家寨镇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钟山区轻工产业发展区、产城融合创新区。

主体功能定位。城市化地区。

发展规模。到2035年，汪家寨镇城镇人口1.8万—2.2万人，耕地保有量3.5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2.4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7.8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1.31平方千米。

发展指引。依托野马寨电厂，发展煤电、建材、能源矿产装备制造、用热等产业等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化发展区。

#### 第168条 专项规划传导

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城市四线，遵守生态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资源保护、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重大交通枢纽、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安全韧性等内容。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实施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式管理，建立健全钟山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逐步推进涉及空间利用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等行业或领域专项规划编制。

统筹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和军民一体化发展需要，强化相关专项规划的技术标准衔接，建立健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保障相关专项规划的相互协同，做好与详细规划的衔接。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将

专项规划从征求意见到上图入库全流程纳入规划“一张图”系统在线协同，为实现“批前审查、批后上图”提供支撑。

#### 第 169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机制，划示钟山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根据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划示 7 类 73 个管控单元，其中重点功能单元 13 个、居住主导单元 14 个、产业主导单元 14 个、城市更新单元 5 个、城乡融合单元 15 个、生态休憩单元 11 个、历史文化单元 1 个，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规划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详细规划单元需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约束、功能定位、规模控制等管控要求，明确需要传导的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城市四线”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城市安全体系管控等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空间安排利用，并制定用途分类细化的基本规则。详细规划单元需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本规划进一步细化完善。

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城镇道路、自然地理界限、行政事权、“15 分钟生活圈”构建、城市更新与城中村改造，以及一段时期内仍将以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实际需求，合理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乡村地区可采取单独编制（评估完善、镇村联编、多村联编）实用性村庄规划或编制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方式，

实现乡村地区村庄规划管控覆盖。

### 第三节 信息平台建设

#### 第 170 条 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补充完善数字化底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统筹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四大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汇集并纳入六盘水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支撑空间数据管理和服务，为规划审批、用途管制、实施监督、执法监督提供依据。

完善数据共建共享机制。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运行高效、交换畅通、支撑完备、规范有序的空间数据动态更新、高效共享机制，推进各部门、各层级、各领域空间数据充分汇集、有效利用，为高水平空间治理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提升面向政府、面向行业、面向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 第四节 规划实施管理

#### 第 171 条 规划评估机制

建立定期体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以及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并提出改进规划管理意见。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根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 第 172 条 实施监督机制

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规划约束性指标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和监督问责。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区级人民政府以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 173 条 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社会公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